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股份涉及高度風險。有意[編纂]於決定是否[編纂]於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如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或該等風險或我們目前並不知曉或我們目前視為非重大的任何其他風險突然出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由於任何該等事件或風險（或該等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編纂]。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可能程度或反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嚴重程度。

該等因素包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可能性，而我們無法對任何有關可能性發生的機會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所述，所提供資料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並將不會於本文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

我們在不同的地域市場和政治體系中開展業務，需要遵守各種稅收制度、法律和監管要求。就我們的增長計劃而言，我們還可能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來擴大我們的地理足跡並進入新市場。我們須管理我們於亞洲營運的市場和地區廣泛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令我們面對複雜的人員配備和人員管理、貨幣匯率變動及控制，以及遵守各種可能互相衝突的不同稅制、法律制度及監管要求的負擔。我們可能面對且須管理波動的宏觀經濟趨勢、通脹壓力、資本控制以及貨幣轉入及轉出不同國家及市場（乃至不同業務單位）的其他限制的風險。

例如，我們繼續探索向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擴張的機會，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內地不同法律、政治、社會和監管要求及經濟狀況的額外風險。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將會增加。請同時參閱「雖然我們目前於中國內地並無重大營運，然而倘該等營運有所增長，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帶來不確定性影響的程度將較目前所受影響的程度更大」。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營運的若干市場（包括我們的部分新興市場）為迅速發展的經濟體，且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有重大的不同，包括其面對的宏觀經濟挑戰、其金融及法律體系的快速發展性質及政府參與的程度。於該等市場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包括政治及經濟動盪、無法保障合約或法律權利、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高通脹、快速的人口和市場變化、不斷變化的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財產或資產的潛在徵用或國有化以及相對落後的法律、金融及執法系統。在我們的一些市場中，若干保險產品的定價或核保決策所依據的可靠統計數據也更為有限。該等風險可能增加我們於該等市場經營業務的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以及管理與經營和擴大在眾多發展中及快速增長國家和市場的廣泛跨國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而未能如此可能會影響我們自業務單位獲得股息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跨轄區營運相關的風險亦包括由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引起的風險。例如，美國對中國及香港的若干個人和公司實施制裁，包括禁止美國人投資該等公司。可能會實施或採取進一步的制裁或其他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分銷商或合作夥伴不會受到此類制裁或行動的具體影響。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無法預測該等事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在各市場經營的保險業板塊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獲得或提高盈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勢頭良好的區域參與者、本地保險公司及大型保險集團的當地營運實體以及新進入者，如數碼保險公司。除了巨大的市場份額及規模經濟之外，大型保險集團可能擁有較我們為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在我們的部分市場，我們亦面臨來自大型本地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提供商擁有其本身保險附屬公司或與大型保險公司達成合作安排。

此外，東南亞人壽保險市場受到數量相對較少的大型保險公司主導。根據NMG的資料，泛亞保險公司通常佔我們東南亞市場個人新業務保費總額的約70%。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進一步集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我們可能會在所經營的市場面臨來自科技公司的競爭。近期有多家科技公司開始經營相鄰的保險類別，提供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科技公司未來可能會開始經營並提供較我們更佳或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傳統保險公司可能會尋求調整其業務以使用與我們類似的技術來銷售保險及處理索償。鑒於其規模、資源及其他競爭優勢，均可能會侵蝕我們目前可能擁有的任何市場優勢。

我們亦面對來自直接擁有保險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可能於我們營運的多個市場板塊發展出強勢地位的較小型保險公司的競爭。我們進行競爭的能力受多種因素所推動，包括收取的保費以及保障的條款及條件、產品特點、投資表現、所提供服務、分銷能力、規模、經驗、佣金結構、品牌實力及知名度、資訊科技以及實際或外界認為的財務實力。有關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作為保險公司受到廣泛的監管，包括對我們財務穩健性的監督及檢查，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並增加我們遵守有關監管的成本。

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均受到法律、規例及法規的監管。保險法律及相關法規的主要目的為保障保單持有人，而非債務持有人、股東或保險公司。保險法律及法規限制我們及我們業務單位可從事的業務種類、對我們可作出的投資種類施加限制及要求我們維持特定的準備金及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此外，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各市場的相關監管機構的廣泛監督及全面監管。整體而言，該等監管機構監督我們營運所在各保險市場的相關業務，且由於有關廣泛監督，我們偶爾會面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出現重疊、不相容性或擴大的情況。

例如，各個國家的保險法律及法規通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單位的業務的廣泛監管權力，包括調查違規行為、公開譴責受監管實體的違規行為、罰款、撤銷經營許可證、暫停營運、要求索取資料及進行嚴格賬簿和記錄現場檢查的權力。此外，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須就新保險產品銷售或產品條款的主要變動向各監管機構獲得事先批准。我們企業架構的重組或控制權變動亦須取得監管批准。

風 險 因 素

在我們或我們已收購或可能不時收購的企業營運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內，我們及有關其他企業亦須遵守廣泛的反賄賂、反洗錢及制裁法律法規以及商業行為規則。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很大差異，且可能要求本集團有義務以某種方式行事或限制我們針對特定個人、組織、企業及／或政府的行事方式。我們的地域多元化（包括在部分新興市場）、合資企業及合夥關係的發展以及我們在營運所在市場僱用本地代理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違反反腐敗法律或類似法律的風險。例如，在我們經營業務的部分市場中，可能會存在以佣金和費用激勵銷售額方式進行營運的大型代理網絡，這些市場涉及政治風險的人士存在較高的集中風險，又或存在較高的地緣政治風險。雖然我們尋求沿用合規及控制文化，但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始終貫徹，亦可能無法有效發現及防止我們營運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的一名或多名僱員、顧問、代理或合作夥伴違反適用法律。同樣地，對於我們已收購或可能不時收購的業務，我們可能會面臨在我們收購有關業務之前已發生的不合規情況的不利後果。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補救或解決先前負債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在未來因我們所收購業務的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就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的前身）而言，該等公司於2021年1月遭香港保監局譴責，各自就若干已發生的不合規事件被處以3.5百萬港元的罰款，並在我們於2020年收購該等公司前已作出糾正。我們已就罰款及相關費用獲得賠償。

此外，部分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例如，在越南，新保險法已於2022年6月16日通過，並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有關越南新保險法項下重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與本集團越南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有關新保險法適用範圍的詳細指引，尤其是過渡性條文的應用，預計將於2022年底發佈，因此，自2023年起，越南新保險法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影響。再者，我們所須遵守的部分法律、規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包括有關數據私隱的法律及法規），而其詮釋及應用仍然無法確定。例如，於2022年3月14日，於印尼的印尼金管局就投資連結（包括投資相連壽險）保險產品頒佈第5/2022號通函。第5/2022號通函旨在整合規管印尼金管局頒佈的各種規定項下有關投資連結保險產品發售、市場推廣、資產管理及其他營運事項的各種條文。鑒於最近頒佈的第5/2022號通函，保險業正與印尼金管局就通函的詮釋及過渡性規定的應用進行討論。因此，第5/2022號通函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會繼續演變。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該等監管變化，而其可能涉及與修改產品條款及條件及／或業務流程相關的成本。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

風 險 因 素

對現行法規、其詮釋或施行或新法規的更改也可能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或開發，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國際的審慎框架，包括由於規例及法規改變或相關監管機構改變其詮釋，均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執照或在極端情況下吊銷營業執照，各自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過多項戰略交易而發展，而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出多項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張作出重大貢獻的戰略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收購、投資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業務里程碑」。此外，在[編纂]及[編纂]之前，我們已進行重組。為令潛在投資者可評估我們作為一個合併集團的業績及表現，我們已於本文件編製及呈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於此期間均受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澤楷先生共同控制的基準而編製。

我們的財務報表不一定反映如我們於所呈列期間作為綜合集團營運將可達至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作為綜合集團而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所選擇的組織結構、所外包或由僱員履行的職能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等領域作出的戰略決策。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無法表示我們未來將可達至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例如，於重組落實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成本架構、金融負債及利息開支、資金及營運將會發生變動，包括稅務結構的變化、與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相關的成本增加及更嚴格的監管標準。該等變動可能屬重大，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對評估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意義。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及「－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風 險 因 素

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及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疫情及採取遏制病毒傳播的相關措施（如政府規定的停業及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縱使已推行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然而，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與新冠肺炎相關的重大限制（包括應對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爆發的Delta變異病毒株及其後的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限制）繼續實施，並在某些情況下大幅收緊。儘管客戶對健康保險的需求增加並同時轉向非接觸式銷售和服務，但如香港所實施的邊境管制及旅遊限制及澳門近期的封鎖措施，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重新通關的範圍和時間的持續不確定性，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及其他客戶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該等限制導致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境外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207百萬美元下降至2020年的91百萬美元，隨後由於澳門放寬旅行限制而適度恢復至2021年的127百萬美元。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年化新保費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123百萬美元下降4.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1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實施的新冠肺炎限制增加。我們於部分市場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索賠亦有所增加，尤其是菲律賓，但於2020年至2021年，非新冠肺炎相關的索賠總額下跌2.0%。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同樣根據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其營運。國家間的旅行限制影響了分銷商透過會面與客戶交流的能力，因而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收益。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出現停工或持續業務中斷，我們按計劃開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性的重大經濟不確定性，並對全球經濟增長、金融和資本市場的正常運作、利率、外幣匯率、資本流動、信用利差及市場流動性帶來負面影響，以及可能導致持續的經濟衰退。這可能導致保單索償相關成本的增加，以及無法繳交保費的客戶數量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充分彌補損失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金融市場及利率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來自股權及另類資產類別投資的回報以及我們的償付能力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然而，近期並無類似事件為新冠肺炎傳播及全球疫情的影響提供指導，因此，新冠肺炎爆發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極具不確定性，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由於全球局勢急速變化、出現進一步感染浪潮及變種病毒的風險、國家應對措施的範圍（包括關閉邊境）、疫苗接種計劃的推出速度以及疫苗效力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或最終影響。新冠肺炎疫情的任何其他影響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能否成功自收購中整合及實現協同效應，以及我們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收購更多業務、資產及技術，進入新市場，承接新的重點項目或發展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新分銷渠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為地域或分銷擴張而進行多項收購及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業務里程碑」一節。

就收購而言，我們可能難以對潛在目標進行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且我們或須承擔補救或解決先前負債及合約或監管不合規事件的費用，以及在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戰略交易之後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營運虧損、成本及開支。此外，由於無法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會無法完成任何後續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於完成該等收購及投資時遭遇意料之外的延誤，從而可能會在長時間內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無法按計劃的時間表完成我們承接的重點項目並獲得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整合我們的收購、投資、分銷安排及夥伴關係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時可能會面對困難，或就其產生高於預期的成本。與我們現時的業務單位相比，我們收購的新業務可能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這可能令我們難以作出集團層面的戰略及舉措，例如將於新收購業務實施針對我們的願景、使命及數碼化舉措的集中化方法。倘我們於新市場收購業務，我們將會面對適應當地做法以及與具有市場知識的地方及跨國保險公司競爭的其他困難，而我們於現有市場經營的經驗可能無法於該等新市場為我們提供優勢。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戰略交易後挽留新收購業務的僱員及管理團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新收購業務的文化、工作習慣及管理風格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單位及管理團隊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在員工整合方面面對重大挑戰，而其可能對我們現有僱員及管理人員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整合（包括整合現有業務及所收購業務間的資產、服務及基礎設施）須管理層耗用大量時間、成本及可能須自我們的現有業務轉移其他資源。我們亦可能須有效地採納營運、管治及內部控制框架以適應過渡期及新收購，以及實現監管機構可能確定的整合目標。未能有效地整合我們的收購會在長時間內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而言，我們可能會在合約上同意或按法律規定對我們出售的有關資產或業務的買方作出彌償，包括涉及有關出售時未知或可能發生的負債，或可能在相關出售完成後很久才出現的負債。

因此，根據該等彌償，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重大責任，包括與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有關或由於任何索償或訴訟而產生的責任。我們因任何有關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實際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我們就業務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程序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產生重大需求。我們業務活動的擴大將令我們面對各種挑戰，包括：

- 繼續擴大、培訓及留存我們的代理人團隊，同時維持最佳水平的成本及生產力；
- 繼續拓展我們的銀行保險、經紀及其他網絡並對相關技術及前後端支持進行升級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分銷需求；

風 險 因 素

- 繼續發展充足的核保及理賠能力及技能；
- 招聘、培訓及留存具有適當經驗及知識的管理人員；及
- 加強及擴大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新保險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以及更多營銷及銷售活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培訓及留存足夠數量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步伐。

大規模戰略舉措的實施會產生重大的設計和執行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實力，倘該等舉措未能達致目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戰略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為實施我們的業務增長戰略、提升客戶體驗、提高營運水平、滿足監管及行業要求並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採取了大規模的戰略舉措，例如集團重組、收購及出售。儘管我們通過收購從增長中獲益，但我們的基礎業務在規模、新業務增長及資本方面幾乎於所有市場均經歷顯著的有機增長。自2014年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以來，我們於2021年實現4.7倍的年化新保費增長，由2014年的309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446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同期增長5.6倍，由2014年的123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686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分別進一步增至405百萬美元及191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則分別為404百萬美元及172百萬美元。當中許多舉措較為複雜、相互關連及／或規模龐大。倘該等舉措產生計劃外成本、實施延遲或未能完全達致目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客戶滿意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的非財務（包括營運、監管及聲譽）影響。該等舉措本質上會產生設計和執行風險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業務風險，如對營運能力造成額外壓力或削弱控制環境。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本文件呈列的若干計量及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多項假設計算，而隨著該等假設變動，或會有很大出入。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營運內涵價值、集團內涵價值、內涵價值權益、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估計，該等資料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精算顧問報告。該等價值的計算必然包含有關（其中包括）行業表現、整體業務及經濟狀況、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與償付能力率和保單持有人價值有關的監管規定、稅項、預期壽命及其他事宜的多個假設及估計，而其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特別是，我們就（其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死亡率、傷病率、退保率、開支假設、佣金、保單紅利、記賬利率及稅率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此外，精算顧問報告及本文件所列價值並未包含所有潛在結果。內涵價值結果不擬代表市場價值的意見，且不應以該方式進行解釋。實際市場價值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具體而言，內涵價值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潛在貢獻，這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泛亞壽險市場的前景、我們未來在該市場的地位以及未來新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內涵價值結果乃於精算顧問報告中提及的估值日期呈列。除精算顧問報告另有說明外，當中及本文件所載於任何估值日期的數字並未考慮該日期之後的任何發展。應當認識到，假設及估計涉及判斷並屬前瞻性，由於經營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經驗的自然變化，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所示結果不同，且有關差異可能重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經歷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再保險可能(i)無法以當前水平及價格提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核保新業務的能力，及(ii)使我們面臨交易對手方風險並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將我們在保險產品中承擔的部分風險交由多家國際和當地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以管理我們的保險風險、將我們的資本狀況維持在我們的風險承受範圍內並利用再保險公司的知識進行產品開發。我們還為資本管理目的獲得再保險。為降低再保險集中度風險，我們使用多家領先的國際和當地再保險公司。我們根據再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服務及承保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選擇再保險公司。除使用外部再保險公司外，我們亦成立富衛再保險（一家在開曼註冊成立的專屬再保險公司）以優化資本及提高利潤率。我們還使用我們的股東之一瑞士再保險為若干產品提供再保險。

風險因素

我們按照合理成本適時獲得再保險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眾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尤其是，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如疫症及戰爭風險）難以實現再保險。倘若我們無法續訂任何到期的外部再保險或獲得可以接受的新外部再保險，則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不願承擔增加的風險淨值，則我們可核保的風險金額及我們的產品組合範圍可能會減少。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利用外部或專屬自保再保險，例如由於稅務處理的變化或因監管機構對再保險安排可接受性的意見改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我們可選擇支付高於合理費率的再保險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直至保險費率能夠提高（在多數情況下需要我們監管機構的批准）以抵銷該額外成本為止。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該等所需批准以提高我們的保險費率。此外，我們不時訂立轉分保安排，其可能令我們面對分出再保險組合質素的額外風險。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所有保險業務的再保險公司有關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的再保險對手方根據再保險安排的條款對我們承擔責任，我們仍作為所有再保險風險的直接保險公司對我們的保單持有人負責。因此，再保險並未免除我們支付所有索償的義務，且我們面臨我們一家或多家再保險公司無法或不願履行其義務、再保險公司不及時付款，或我們的損失較大以至超出我們再保險合約所規定限額的風險，從而限制追償。再保險公司亦可能會在被要求支付到期款項時而導致財務狀況不佳（這可能多年不會發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並無法律能力追償根據我們與該再保險公司的協議應付予我們的款項。與再保險公司關於再保險合約承保範圍的任何爭議可能耗費時間、成本高昂且無法成功。倘若我們的再保險公司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甚至無法付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中退保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的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以預計某一期間的整體退保數量。然而，倘發生有重大影響的緊急事件或宏觀經濟事件，如因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客戶收入銳減、相關政府及監管政策大幅變更或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財務實力減弱令客戶對保險業失去信心或我們的財務實力嚴重削弱，均可能導致保單大量退保。例如，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於2019年推出自願醫保計劃，旨在為經認證的個人醫療保險計劃制定最低標

風 險 因 素

準，並為消費者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稅務優惠。我們為自願醫保計劃下的註冊提供者之一。隨著我們自願醫保計劃銷售增長，由於自願醫保計劃提供現有醫療保險產品的替代選擇，導致我們現有醫療保險產品的續保率下降，且我們預計其將繼續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可能會退保或不再續訂現有醫療保險產品，轉而自我們或有關產品的其他提供者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下的產品。倘發生大量集中退保，我們預期自有效保單產生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將須以不利的價格出售若干投資資產，用以支付巨額退保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以履行義務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匯出取決於其收益、監管要求和限制以及宏觀經濟狀況。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並未進行任何自身的重大業務營運。本公司依賴來自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其他分派及付款，而其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取決於來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間的資金流。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受因司法管轄區而異的各種保險及其他法律法規所約束，旨在首先保護該司法管轄區的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而非投資者。我們為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受監管保險公司，僅在我們能夠符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及監督者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派付股息。我們受監管的附屬公司通常須維持當地監管機構設定的償付能力及資本標準，亦可能受限於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包括擁有足夠的留存收益以及遵守風險基礎資本規定），其中全部均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請參閱「*一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特別是，我們在宣派或派付股息之前須獲得香港保監局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來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其盈利、產生盈餘資本的能力，以及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當地監管要求和限制，包括外匯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能夠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及付款金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或使我們能夠派付任何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部分司法管轄區並未全資或直接擁有我們的業務，這會導致若干風險。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印尼並無全資擁有我們的業務。於馬來西亞，我們擁有富衛Takaful 49.0%的股權，富衛Takaful為一家提供家庭伊斯蘭保險產品的家庭伊斯蘭保險營運商。雖然我們為富衛Takaful的最大股東，但少數股東享有若干保障權利，無論是根據合約或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或可能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或可能因財務或其他困難而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作為少數股東的義務。例如，少數股東可決定在違反任何適用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出售其於業務中的股份，阻止我們獲得業務的完全控制權或反對我們的提議及與戰略交易及其他事項（如合併、收購、處置、融資及商業夥伴關係）有關的其他行動。此外，我們與任何該等業務的少數股東之間的任何分歧或糾紛均可能導致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阻止我們對有關業務行使控制權或實現我們的戰略或財務目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該等業務的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攤薄我們對該等業務的投資價值及回報。另外，倘少數股東未能作出各自的出資以支持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增長戰略，該等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可能不得不作出超過我們在該等業務中股權的額外出資。再者，少數股東的存在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因此，我們控制營運及支付股息及履行有關該等業務的其他義務的能力受限於合約及其他義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

於印尼，我們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35.1%的股權，並承諾提供額外注資，預計於初始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年期間內，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股權將為44.0%。目前，印尼人民銀行為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最大股東。由於我們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少數股權，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有關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戰略或目標將與我們一致，亦無法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就其多數股權行使投票權以作出與我們在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業務或經濟利益不一致的決定。

此外，在我們經營所處的若干市場，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訂立或可能會訂立合約安排，令我們可於有關市場的當地附屬公司行使控制表決權。有關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發生變化（包括其應用或詮釋的變化），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當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該等事項的現有結構及我們對其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發生變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存現有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自2019年起，我們的客戶及保單持有人數目顯著增長。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保單持有人按1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在有機新增個人保單持有人方面，我們於2019年至2021年錄得25.6%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錄得20.7%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群體」。雖然我們致力透過為客戶提供輕鬆且無縫的服務而與其建立終身的夥伴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近年來的增長速度、成功留存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自客戶取得長期價值。

眾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擴大客戶群、業務或規模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新冠肺炎疫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對我們的續保率及索償造成長期影響；
- 我們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有競爭力的產品；
- 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未能擴大其客戶群或實現銷售目標；
- 我們的財務實力削弱，包括我們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數碼平台遭遇破壞，包括黑客攻擊、惡意軟件或其他未經授權或惡意活動造成的破壞；
- 我們無法解決客戶對我們數碼平台內容、隱私及安全的擔憂；
- 阻礙客戶體驗的技術或其他問題，特別是如果有關問題阻止我們以快速可靠的方式生成報價或支付索償；
- 我們的品牌因負面宣傳（無論準確或不準確）而遭受聲譽損害；
- 由於我們或第三方的操作，客戶難以在移動設備或網絡瀏覽器上安裝、更新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數碼應用程序或電子商務平台；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實現其自有的數碼平台或模仿我們的平台，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購買其保險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
- 我們未能有效地使用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數碼應用程序商店、基於內容的在線廣告及其他在線資源，為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和數碼應用程序產生流量；
- 我們於特定市場或整體上未能針對符合我們的核保規定的客戶群；或
- 我們未能進行地域擴張。

我們無法克服該等挑戰以持續響應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以保持競爭力、發展業務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我們目前未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亦可能難以預測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且我們的產品可能不被市場接受。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發展及適應新趨勢以及對技術進步及新興的行業標準及實踐做出響應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該等努力會取得成功。

此外，擴大千禧世代客戶板塊的客戶群和發展我們與目標客戶的聯繫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關鍵要素。我們計劃透過實施多項策略（包括數碼賦能的分銷策略及多樣化的生態系統夥伴關係）吸引新一代專注於數碼技術的客戶。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各年度及期間，千禧世代分別佔我們各銀行保險、代理人及其他分銷渠道（包括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純網上保險）的新個人保單持有人的一半以上。雖然千禧世代在我們所有有機新個人保單持有人中的比例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各年度及期間的有所增加，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舉措及措施將可有效地維持我們於此板塊的增長、留存現有的千禧世代客戶或自客戶取得更多價值。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以或無法有效地識別或減輕我們所面對的各種風險。

在[編纂]前，我們作為一家私人公司營運，無須遵守[編纂]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的義務，且我們並無維護遵守[編纂]公司規則所必需的內部會計和財務報告資源。

風 險 因 素

在[編纂]前，我們已制定由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的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致力於繼續改善該等系統、舉措及措施以解決該等系統的潛在重大缺陷。

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局限性，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數及信息交流，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系統將可識別、減輕及管理所有風險。

由於一般基於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以及未來風險將與過去風險具有類似特徵的假設，我們的風險管理方式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假設為對未來事件的準確預測。倘我們未能達致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有重大誤報，且無法履行相關法規及申報要求規定的財務披露及其他義務，這可能使投資者對我們呈報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繼而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使我們股份的[編纂]下降。此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成效不足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公司資產遭挪用的更多風險，並使我們有可能[編纂]、遭受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可能還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會防止或發現所有錯誤及欺詐。無論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行是如何完善，均只能為控制系統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所有控制系統的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由於錯誤或欺詐導致的錯誤陳述，或能夠發現所有控制問題及欺詐情況。此外，我們的財務系統並非完全自動化及若干財務控制仍需人工干預，因此容易出現人為錯誤。倘我們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支持我們的財務控制，該等系統需要定期維護及升級，以處理隨著我們擴大現有業務及收購業務而增加的資訊。我們的歷史數據亦可能需要更新以解除不時發現的錯誤。倘我們未能進行該等維護或升級，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可能無法有效地提示我們採取及時和適當的措施以管理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員工的熟練程度及執行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執行將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以及開支超支情況，且可能無法於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

於2021年，我們錄得淨利潤249百萬美元，而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332百萬美元及252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101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則錄得淨利潤106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淨虧損主要來自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營運開支及為發展業務而作出的投資以及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整合活動的一次性成本，以及[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儘管我們於2021年（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錄得淨利潤，但此乃由於期內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短期波動所得收益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利潤所致。我們預期不會於2022年錄得此類收益，並預期該年度將恢復淨虧損狀況，而且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影響力並產生相關成本，或由于宏觀經濟因素或事件，我們或會於未來錄得淨虧損。我們過往曾出現開支超支的情況，這對於處於早期增長階段的人壽保險公司而言乃屬普遍。我們根據開支假設對開支超支進行監控，其乃基於對開支及歷史營運經驗的長期觀察而作出，包括報告分部的收購及維護活動以及其他會增加我們支出的產品相關成本。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預期將繼續作出投資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例如對所有分銷渠道的進一步數碼化作出投資。為對遵守上市公司報告要求以及實施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準備，我們正提升我們的財務、投資及企業管治職能。我們擬對新興市場作出大量投資以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業務規模及影響力。我們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少數權益作出戰略性投資，有關投資已於2021年3月完成，我們亦承諾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作出額外注資，此舉預計使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控股在三年內達到44.0%。該等工作及投資可能較我們預期更昂貴，而我們增加的收益亦可能不足以抵消開支，這可能導致開支超支及淨虧損情況持續或增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且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

全球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地緣政治及政治動盪、市場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地緣政治及政治動盪、市場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有關風險可能源於實施保護主義或與特定市場的限制性經濟及貿易政策、法規及行政權力而增加與特定市場的貿易壁壘或限制與特定地區、公司或個人

風 險 因 素

的貿易、金融交易、資金往來及／或投資而可能影響宏觀經濟前景及全球金融市場環境；國際貿易糾紛（如實施貿易關稅）；退出現有貿易集團或協議；以及有利於本國企業的措施（如改變外國公司的非內資所有權上限或根據法規及稅收規則向外資企業提供差別待遇）。

全球經濟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地緣政治事件（如中美貿易談判、中東、歐洲及亞太若干地區的政治動盪以及烏克蘭持續發生衝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例如，俄烏衝突導致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的若干銀行、公司及個人實施制裁及其他限制性行動。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於俄羅斯或烏克蘭概無任何使我們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制裁的商業營運。本集團通過日常投資或其他途徑所面臨的俄烏風險微乎其微。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亦可能增加跨境網絡活動，從而增加網絡安全風險，並可能導致內亂。該等事件疊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全球影響，已對全球各國政府的貨幣及財政政策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股票及債務市場大幅波動、利率、貨幣匯率、資本流動及信用利差波動及通脹加劇，以及市場流動性及全球經濟活動萎縮。

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全球經濟長期低迷，造成更高失業率、收入下跌及消費者支出減少，從而對保險業整體（包括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若干類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跌、索償增加、保單失效或退保及拖欠保費。艱難的宏觀經濟狀況亦可能會導致企業收益減少、我們所持有債券的發行人違約或感知到違約風險增加而導致該等債券的價值下跌，及我們投資組合內的股權證券價值下跌，這將對我們的投資回報及資產估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面臨經濟困難時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責任，而倘交易對手的責任並未全數作出擔保，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無法履行所導致的損失。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下文所載的特定因素外，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於香港，社會及政治因素，新冠肺炎疫情及相關政府措施（如自2020年起施行的邊境管制）以及2021年以及2022年初新冠肺炎感染率反彈，導致前往香港的旅客人數大幅下降，繼而令我們對境外客戶的銷售額以及整體保

風 險 因 素

單持有人的續期保費下跌。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時間及影響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自境外客戶產生的收益何時或是否會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為應對上述事件，我們已採取措施改變於香港的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包括將重心轉移至境內客戶並提供遠距離銷售與客戶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繼續有效。美國、英國及其他政府對香港持續發展的憲政或立法變化的反應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本公司的銷售、營運及產品分銷產生潛在的不利影響；

- 於泰國，除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外，2019年大選後的社會動盪及示威等政治事件及政策變動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於日本，新冠肺炎疫情及相應的政府措施（如在部分地區宣佈緊急狀態）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稅務機關於2019年宣佈就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所支付保費的稅收抵扣作出變動（先前為全數抵扣），對該等產品於日本的銷售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為應對上述事件，我們已採取措施大幅調整我們於日本的產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調整將會有效；及
- 在澳門、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以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理解、管理我們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及提高其透明度，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產生越來越不利的影響。

ESG相關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以及戰略的達成，從而影響我們從客戶、機構投資者、僱員及供應商到政策制定者、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當地社區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業務及戰略的達成。未能在營運、核保及投資活動中透明一致地實施我們的ESG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利益相關者造成負面影響，而所有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宜的預期、關注點及目標在我們

風 險 因 素

經營所在市場及不同市場間均存在差異。在我們的投資活動中，我們的利益相關者越來越期望並依賴一種顯示出ESG考慮因素如何有效融入投資決策及受信及管理職責履行的負責任投資方法。該等職責包括根據內部界定的程序及外部承諾，作為資產所有者及資產管理人，有效執行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排他條款、表決及積極參與決策。有關我們全集團ESG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市場狀況、未能實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目標（包括我們客戶群的增長）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的商譽及分銷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無形資產的金額，包括我們的分銷權及商譽，例如我們的保險業務產生的商譽，以及有關我們獨家銀行保險及分銷安排的分銷權，均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若市場及經濟狀況轉差，此類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將受到不利影響，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出公平值超過賬面值的結論將變得更加困難。因此，後續減值測試可能會更頻繁地進行，並基於更多負面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可能導致無形資產減值，包括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的商譽及分銷權。減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被大幅沖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諸如金融市場狀況及持續經營表現、金融市場或經濟整體顯著轉差或長期疲軟或我們未能實現財務及經營目標或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未能擴大其客戶群等因素的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需要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均會令入賬的無形資產金額減少，並可能相應令盈利被大幅沖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3,487百萬美元、3,531百萬美元、3,348百萬美元及3,332百萬美元，其中1,448百萬美元、1,615百萬美元、1,560百萬美元及1,558百萬美元分別歸因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保險業務產生的商譽。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關鍵技術及營運員工以及其他高技能人員及銷售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而無法吸引、激勵及留存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存關鍵人員及銷售團隊的能力，包括對我們營運所在保險市場擁有深入知識及理解的管理人員、技術操作人員、代理及分銷夥伴。在若干我們經營所在保險市場，法律亦要求我們僱用最低比例的當地人才或招聘當地人員擔任關鍵職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吸引及留存合格人員，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將不會隨時退休或離職。

我們在銀行保險及經紀分銷渠道面臨吸引及留存代理領導者、個人代理以及銷售代表的競爭。我們基於我們的聲譽、產品範圍、薪酬、培訓、支持服務及財務狀況與其他公司競爭代理的服務。此外，銀行保險及經紀分銷渠道的獲取面臨類似競爭。我們與有關分銷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並非獨家安排，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乃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一起分銷。即便建立獨家的合作夥伴關係，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合作夥伴仍有途徑終止與我們的合約。任何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限制我們吸引及留存足夠數量合格代理的能力，並對我們維持有關分銷渠道的有效性及與其他分銷合作夥伴發展關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及其他商業機構對經驗豐富的個人保險代理人的競爭加劇亦可能迫使我們增加代理人的薪酬，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可接受的成本維持該等關係，或甚至無法維持。倘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分銷關係或尋求建立新分銷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新業務保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層、投資經理及其他主要僱員的良好核保、產品開發、風險控制、業務開發及精算專業知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保險行業對合格技術、銷售及管理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為吸引頂尖人才，我們必須提供且相信我們將需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為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可能亦需提高僱員的薪酬水平。倘我們無法足夠快地招聘新員工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招聘需求或成功整合新員工，我們的效率、滿足預測的能力、生產力及保留率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強大的品牌，未能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均可能損害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品牌認知度有限的新市場。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相信其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良多。維護及提升「富衛」品牌及我們的其他品牌對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我們品牌認知度有限的新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建立並維護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質量可能需要我們在營銷、社區關係及員工培訓等領域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積極投放廣告、有針對性的發送促銷郵件及進行電郵通信，並定期參與公共關係及贊助活動。該等投資可能巨大，且可能無法涵蓋傳統、在線及社交廣告媒體的最佳範圍，以實現品牌的最大曝光率和利益。倘我們未能維護或在新市場建立有關我們品牌的良好聲譽，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代理人及分銷夥伴，從而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對我們十分重要，但我們未必能加以保護。

我們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投資大量資源建立我們的品牌、品牌的視覺標識以及我們的營銷與技術知識產權。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例如源代碼、資料、數據、流程及其他形式的資料、專有技術及技術）。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及合約限制的組合形式來建立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約將可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帶來全面保障，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會複製我們的技術並使用我們的專有品牌、內容及資料以創建或增強具競爭性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保障「富衛」及其他品牌，這可能降低與其相關的價值、削弱任何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前景。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執行能力及保障範圍可能有所不同，而我們亦未必能成功行使有關權利。因此，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則亦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且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在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市場持有多個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域名，包括*fwd.com*。未能保護我們的域名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使用戶更難找到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在線應用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在無需付出大量成本的情況下阻止第三方獲取與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類似、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價值的域名，或根本無法阻止。

此外，儘管我們已注意確保我們並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第三方授予的任何知識產權許可的條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資源來監察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若干違規行為可能難以或無法被察覺。保護及行使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對管理層來說可能是昂貴且耗時的，並可能導致我們部分知識產權減值或受損。我們為執行知識產權所做的工作或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辯護及反訴。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免遭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使用，可能會削弱我們平台的功能，延遲為我們的平台引進增強功能，從而導致我們將落後或成本更高的技術替換到我們的平台中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我們或需自第三方獲得額外技術許可可以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或平台功能，這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且可能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的威脅（包括持續中的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府實施以阻止疾病傳播的政策）已經並將繼續對消費者信心及我們或我們依賴其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第三方面對的整體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世界許多地方的國際緊張局勢、恐怖主義行為、現時及日後的軍事及其他行動的威脅、因有關威脅而加強的保安措施、自然災害（包括海嘯及地震）、氣候變化或其他災難均會造成商業中斷、經濟活動減少及高市場波動。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及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及「*概要－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的保險業務令我們面對有關事件產生的索償，特別是災難性死亡或傷病的風險，如疫症或可導致大量索償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增加的其他事件。

風 險 因 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不會在災難發生前設立準備金，而一宗或多宗災難造成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進行再保險以減少我們的災難損失風險，但由於我們再保險合約的相關條款及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限制，以及評估所面臨災難風險的困難，該再保險可能不足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損失。

我們未能理解及有效應對與企業管治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可能會由於決策失誤及對主要風險的失察而對我們以及我們的客戶、員工及僱員產生不利影響。若關鍵管治委員會的獨立性不足，成員缺乏多元性、技能或經驗，或者監察職責及授權不明確（或不足），則可能會出現管治不善的情況。監察不力會增加高級管理人員行為不當的風險。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擁有集團附屬公司管治架構，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上述考慮因素的複雜性。參與我們並無直接總體控制權的合營企業或合夥以及使用第三方分銷商及代理會增加聲譽風險的可能性。

我們未能理解及有效應對若干社會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戰略的實現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社會風險可能源於未能考慮我們或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經營所在地的人民及社區的權利、多樣性、福祉及利益。隨著我們在擁有不同當地文化及考慮因素的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這些風險會增加。作為僱主，我們亦面臨著無法吸引、留存及培養高技能僱員的風險，而若我們未制定負責任的工作實踐或未能認識到多樣性的好處或促進包容文化，該風險可能會增加。聲譽風險的可能性會延伸到我們的供應鏈，而供應鏈可能會受到諸如勞工標準不完善、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人權等因素的影響。與公共衛生趨勢（例如肥胖率增加）及人口變化（例如人口城市化及老齡化）相關的新興人口風險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生活方式，因此可能會影響針對我們的保險產品的索賠。此外，隨著我們就更大範圍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而越來越專注於數據分析、技術及分銷渠道（例如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面對更大的社會和道德風險。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僱員及專屬代理罷工或其他停工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及專屬代理的關係良好，但若與僱員及／或專屬代理發生糾紛，或若我們的僱員及／或專屬代理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或中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或效率低下或招致更高的勞工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日本僱員由工會代表。

我們的管理層成員、董事以及與彼等所屬的實體捲入民事糾紛、刑事程序、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其他實際或據稱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事務相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證券[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董事以及彼等所屬的實體曾經且未來亦可能會參與各種各樣的業務及其他活動。由於上述參與，我們的管理層成員、董事以及彼等所屬的實體可能會捲入民事糾紛、刑事程序、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其事務有關的其他實際或據稱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任何有關發展，包括與之相關的任何負面輿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證券[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目前於中國內地並無重大營運，然而倘該等營運有所增長，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帶來不確定性影響的程度將較目前所受影響的程度更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於中國內地銷售任何保險產品或經營受中國保險監管機構監管的保險業務。我們目前於中國內地擁有非實質性的業務，其中僅包括維持代表辦事處的運作以及通過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代表辦事處旨在用於維持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共享服務主要包括若干IT及支援服務。該等職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

倘我們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及面向客戶的業務，不論是出於有機增長或任何未來收購事項，或倘適用於我們目前中國內地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則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影響的程度可能會較我們目前所受影響的程度更大。某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對於其是否適用和將如何詮釋及執行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由於中國上級法院的判決不一定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力，因此該不確定性會因中

風 險 因 素

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對判決的價值有限而加深。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須受不同政府機構的解釋及酌情處理，其中部分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而部分可能會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事件發生後方會意識到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將令我們面臨執法行動、訴訟、處罰或其他制裁的風險。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執法行動，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於目前受到數據安全方面不確定性所限的中國監管制度的其中一個例子，以及對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已於「一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一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地區市場的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討論。倘我們受《數據安全法》規限，則我們將須履行若干中國數據安全及私隱的責任，包括可能需要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被禁止在未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數據。

除數據安全外，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最近就中國內地企業的反壟斷及海外上市發表聲明或採取監管行動。例如，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政策草案，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近期對若干中國內地企業採取反壟斷執法行動。我們得悉該執法行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執行，該法適用於中國大陸境內經濟活動的壟斷行為以及屬於中國大陸境外且排除或限制中國內地市場競爭的壟斷行為。此外，於2021年7月，中國政府就中國大陸境外籌集資金的本地公司提供新指引，包括透過名為可變利益實體（「**VIE**」）的安排。由於我們於中國內地未有任何實質業務，亦無**VIE**架構，因此我們認為該等近期聲明或監管行動應不會對我們開展業務、接受外國投資或[編纂]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種情況將可繼續維持。倘向我們作出有關聲明或監管行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編纂]的能力以及我們向投資者[編纂]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任何一項情況均可能導致股份價值大幅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潛在不利政策變動的風險以及與境外保險相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歷來受益於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銷售保險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141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的年化新保費以及60百萬美元、8百萬美元、6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的新業務價值來自我們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銷售。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56,058名保單持有人為中國內地訪客客戶，佔本集團保單持有人總數約1.0%，而本集團有效保單總數的1.2%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

由於中國內地嚴格的資本管制、2019年開始的香港社會動盪，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和強制檢疫要求等相關政府措施，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銷售以及中國內地訪客客戶支付續保保費的速度有所放緩。倘我們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銷售繼續下降或相關監管機構引入任何不利的政策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尤其是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信貸、對手方及投資有關的風險

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正在制定風險基礎資本框架，在評估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的資本充足性時考慮不同的風險因素。全球所有成員監事均有責任遵守新保險核心原則。日後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例如IAIS目前制定的保險資本標準，作為其監管IAIG的共同框架的一部分，可能導致IAIG適用的所需資本法規的變動。我們預期香港保監局將建議於2022年指定我們為IAIG，因此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要求及架構以及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影響。於2018年7月31日，IAIS發出公開諮詢文件以風險為基礎的全球保險資本標準2.0版本（「**保險資本標準2.0**」），以徵詢持份者對於保險資本標準的意見。保險資本標準2.0於2019年採用，而五年的監測期自2020年開始。

此外，我們預計我們三個最大地區市場的償付能力標準將出現重大發展。該等發展將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並因此可能對我們提供的產品性質及我們採用的投資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正從現行以規則為基礎的制度轉變為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風險基礎資本**」）制度。新制度將包括三個支柱（支柱一：定量要求；支柱二：定性要求；及支柱三：披露及透明度要求）。支柱二乃透過香港保監局企業

風 險 因 素

風險管理指引(GL21)引入，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餘支柱一及支柱三的規定預期將於2024年引入，惟須待最終批准及立法採納。該等領域為持續諮詢及實地測試的主題。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已進行定量影響研究，並就2021年期間參與基金管理的細節進行了進一步諮詢。於2021年12月28日，香港保監局刊發通函，詳述提早採納支柱一，香港保監局已批准富衛人壽（百慕達）自2022年6月30日起提早採納。截至本文件日期，風險基礎資本制度的支柱三及支柱一的其餘方面的最終細節尚未定稿；因此，實施時間、最終形式及及該等餘下方面對我們的潛在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 泰國自2019年12月31日起實施了風險基礎資本2，並正積極考慮進一步改變風險基礎資本標準，將充足水平由95%提高至99.5%，且亦將更改風險費用水平及組成。預計變更將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步實施。
- 於日本，就IAIS制定及可能引入新償付能力評估標準而言，日本金融廳正考慮採用以經濟價值為基礎的償付能力制度，並在償付準備金規定的中期審查過程中使用內部模型。預期新規則與現行規例有顯著差異。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亦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市場的監管規定及償付能力標準，而有關規定及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演變及變動。例如：

- 於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自2019年開始就其現有有關保險公司及伊斯蘭保險營運商的風險基礎資本框架進行多階段檢討，檢討的目的是確保該框架在市況的不斷變化下保持有效，適當促進保險及伊斯蘭保險行業的一致及可比資本充足率計量，並適當實現與全球資本標準（如保險資本標準）的關鍵要素保持一致。於2021年6月30日發出有關建議的討論文件，並於2021年9月30日前作出回應。最新規則的生效日期的時間目前仍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 印尼金融服務監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或「印尼金管局」）一直在修訂投資相連產品規例，旨在提高保險滲透率及更好地保障客戶利益及改善市場行為。最終法規將對保險公司的產品策略及保險及合規風險產生影響。

我們繼續研究新規例長期對我們的業務的整體影響（如有），及其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或所需的資本金額。該等規例可能會有所變動及不同的註釋。為遵守適用的資本規定或該等規定的未來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或注入額外資金，其可能影響股東的投資回報。我們亦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我們出售的產品種類及我們如何管理資本。此外，遵守資本規定亦令我們須減慢業務的增長或影響我們支付股東股息的能力。此外，未能作出有關調整以遵守資本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或財務實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

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市場的償付能力率及資本要求可能會迫使我们籌集更多資金、改變業務戰略或降低增長速度。

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單位須維持超出最低監管要求的償付能力率。本集團與我們各業務單位的償付能力率主要受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及種類、有效保單及投資的組成以及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資本要求的影響。償付能力率亦受多個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產品利潤率、資產及投資的回報、利率、核保及承保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

為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我們可能需要為本集團或業務單位籌集或注入額外資本。由於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保險集團監管，我們受到香港保監局的額外監督，而我們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需要對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及資金來源的方法作出額外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與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例及法規－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我們亦可能需要改變業務戰略，包括我們出售的產品種類及我們的資本管理。最後，為遵守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在部分司法管轄區減慢業務增長或影響我們支付股東股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的流動資金主要與從保險公司的業務營運（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充裕現金的能力有關，以履行其於保單和其他財務承擔下的責任。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從發行債務及股權證券籌得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要求。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本集團從股東收取合共53億美元，由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為若干收購項目提供資金。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大量經營現金流入（如現金保費及手續費收入），並將該等現金流入用於（其中包括）在我們的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對多種金融工具進行投資。特別是，我們一直通過購買金融投資積極管理流動資金過剩，其超出我們就發行的保險產品收取的現金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共同致力投入更多的流動資金作為我們增加營運利潤的投資策略的核心部分。我們預期，通過將現金投資作為我們保險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減少流動資金的趨勢可能會在2022年持續。因此，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正現金流入，但將該等現金流入用於日常金融投資導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綜合現金流量表分別錄得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32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868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呈報營運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146百萬美元及384百萬美元。

[編纂]後，我們預期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或自發行債務及股權證券籌得的其他資金，連同我們自[編纂]所收取的[編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者未來融資將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取或甚至無法獲取。

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受保險合約項下的保單退保、撤回、到期、索賠及擔保的頻率及嚴重性影響。尤其是，倘發生災難性事件（例如流行病或其他令死亡率或傷病率上升的事件）導致出現大量保單持有人要求索賠、退保及提前終止，我們的人壽、一般及醫療保險產品將使我們面臨無法預計的現金需求風險。我們通過再保險安排，尋求方法管理所承受的災難損失風險，而我們亦會透過有效保單的產品管理及按定期

風 險 因 素

審閱保單續保率調整產品價格，以減低退保及提前終止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並無遇到任何未能達到資本或償付能力要求的情況，亦無收到監管機構提出任何我們需加強營運實體資金狀況的正式要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承受災難性事件所造成的流動資金壓力，其時間性及影響本身為不可預計。發生一項或多項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及時取得外部來源的融資。

倘我們發生營運虧損或為我們業務未來的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增或經擴大信用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編纂]表現以及國際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流動性。資本及信貸市場可能經歷並已經歷了不同程度的波動及中斷。在某些情況下，市場對若干發行人可供使用的流動資金及信貸能力施加了下行壓力。我們需要流動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利息開支以及為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注資。我們的專屬再保險所需供款的任何增加亦可能消耗流動資金。如果沒有充足的流動性，我們或須縮減營運，從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此外，於[編纂]後，我們預計未來的資金將需要部分依賴資本市場及第三方借貸。雖然我們預計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主要通過[編纂]的[編纂]、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從第三方借貸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配來滿足，但我們維持的現金及證券水平連同預期來自投資活動及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仍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短期及長期償付及開支付款責任。倘當前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銀行債務或資本市場等融資來源。額外資本或融資的可用性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市場條件、一般信貸的可用性、貿易活動量、金融服務行業信貸的整體可用性、利率、信用利差、我們的信貸評級及信用能力，以及倘我們蒙受巨額投資虧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水平由於市場下行而降低，我們的股東、客戶或貸方可能對我們的長期或短期財務前景產生負面看法的可能性。同樣，倘評級機構下調我們的評級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若干行動，我們獲得資金的成本可能會更高或渠道受損。倘我們無法根據需要進入資本市場發行新債務、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波動的市場狀況在未來可能會限制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或抵銷虧損或增加的監管儲備及評級機構資本要求的後果的能力。此外，基準利率（包括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等值利率）的大幅上升將導致額外債務或現有債務再融資的融資成本增加。例如，2022年5月及6月，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將基準利率分別上調50及75個基點，同時表示今年內可能會進一步上調。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迫使我們(i)延遲籌集資金、(ii)未能支付我們的債務或減少甚或消除我們就股本支付的股息、(iii)發行不同類型或具有不同條款的資本或(iv)較更穩定的市場環境而言產生更高的資本成本。這可能會同時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及時取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取得融資。特別是，如我們取得未來融資，其可能包括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自由管理業務的能力的條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未來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我們將一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用於支付有關債務的利息及本金，這可能會減少其他業務活動的可用資金，並可能涉及與我們的籌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經營事宜相關的限制性契約，從而可能使我們更難獲得額外資金及尋求商機。

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維持最低限度的風險基礎資本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巨額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一直依賴債務為營運資金、收購融資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213百萬美元的債務（包括來自銀行借貸的989百萬美元債務、來自發行中期票據的324百萬美元以及來自發行次級票據的900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擁有面值為1,550百萬美元及賬面值為1,339百萬美元的未償還永續證券。根據我們的債務協議條款，我們未來可能會承擔更多債務。任何此類額外債務的產生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債務水平造成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對股份持有人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規管我們現有債務的協議，我們債務項下的適用貸方或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加快有關債務及行使其他權利，並對我們採取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獲得額外融資（如有需要）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償債、一般公司或其他責任（包括我們對現有債務的責任）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遵守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的債務責任及其他協議，則可能出現該等協議的違約。倘發生這種情況，貸方可以終止其各自向我們提供貸款的承諾或終止其各自的協議，而我們的債務證券持有人可以加快債務償還並聲明所有到期應付的未償還金額（視情況而定）。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全額償還我們所有的債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尋求其他融資。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其他融資，也可能不是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方法的改變以及向其他基準的過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若干其他「基準」一直持續是國家、國際以及其他監管指引及改革建議的主題。該等改革可能會導致有關基準的表現與過去不同，或產生其他無法預測的後果。於2017年7月，監管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United Kingdom's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公開宣佈，2021年後已不再需要勸說或強制銀行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此乃由於各國的金融監管機構鼓勵市場參與者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利率以及就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作準備。於2021年3月，FCA確認，2021年12月31日停用所有歐元及瑞士法郎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報價以及部分日圓、英鎊及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報價，而剩餘期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報價（隔夜及12個月）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隨即停用。為確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利率，各國（包括美國、英國、歐盟及瑞士）的金融監管機構成立了工作組，旨在建議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替代基準。部分金融監管機構已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確定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首選替代利率。SOFR是衡量隔夜借入現金成本的指標，由美國國債抵押，並基於直接可觀察的美國國債支持的回購交易。儘管若干金融監管機構已表示傾向於將SOFR作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首選替代利率，惟尚不清楚是否會出現其他基準或採用其他利率。

我們的部分債務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直接或間接確定的利率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作為基準利率的持續使用和可靠性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相對於其歷史價值的表現

風險因素

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在永久或無限期停止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情況下的基準替代撥備。然而，即使金融工具成功過渡到使用SOFR等替代基準，新的基準很可能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不同，因為替代基準利率的計算可能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不同。這可能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或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債務相關的利息開支。此外，過渡到替代基準利率（如SOFR）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重大開支及法律風險，因為落實過渡可能需要重新談判及更改文檔。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借貸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實力及賠付評級遭調降，或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賠付及財務實力評級是確立保險公司競爭地位的重要因素，其反映評級機構就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具的意見，對維持公眾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評級遭調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減少我們產品的新銷售、增加現有合同的退保及提款，並可能要求我們降低多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採取其他行動以維持競爭力，或對我們獲得再保險或獲得合理再保險定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法定資本或評級機構資本狀況可能因金融市場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評級下調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並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並可能損害我們與分銷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評級下調亦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的資金來源。此外，倘我們的信貸評級下降，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獲得溢價融資以購買我們的若干產品。我們可能因[編纂]或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而面臨更多降級。評級機構在繼續評估金融服務行業的過程中，可能會提高對金融機構的審查水平、增加信用審查的頻率和範圍，要求被評級公司提供更多資料，並可能上調評級機構模型中採用的資本及其他要求，以維持若干評級水平。評級機構對我們進行的任何此類審查的結果均可能引致更多不利的評級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行動應對任何評級機構設定的不斷變化的標準或資本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受損。我們無法預測評級機構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或我們可能為應對評級機構的行動而採取的行動。

風 險 因 素

保單持有人及其他交易對手對保險公司財務實力以及整體金融服務行業的信心是影響我們業務的重要因素。倘我們的財務實力出現任何實際或預期下降、我們一個或多個業務單位的償付能力率大幅下降，或我們的信貸評級遭調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保單退保增加、對新銷售的不利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壓力增加、借貸成本增加、失去分銷商及交易對手（如再保險公司）的支持及我們建立新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交易對手（包括我們持有的證券或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款人以及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

我們有針對再保險公司、經紀、其他債務人及第三方的交易項下貨幣及證券索償。該等人士包括我們所持有證券的發行人、所持有貸款的借款人、客戶、交易對手、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衍生合約的對手方、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金融中介公司。我們所持有證券或與我們訂立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款人可能不會履行其就有關證券或貸款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責任，而第三方貿易債務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應收賬款支付未償還金額。此外，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與我們向其分保的負債相關的合約責任，這可能導致保單負債增加。未能收回有關金額或涉及該等責任的政府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面對虧損、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分別總計357億美元、437億美元、453億美元及437億美元。倘我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資產類別、相關行業群、國家或地理區域，則對有關行業、資產類別、相關行業群、國家或地理區域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造成更大的負面影響。基於我們投資組合的集中情況，該等投資發生嚴重虧損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將加劇。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於固定收入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及再保險合作夥伴的應付款項。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總投資組合（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的83.3%由固定收入投資組成。我們固定收入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我們所持有

風險因素

固定收入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動以及債券市場的信用息差變動影響。此外，發行人或我們的再保險合作夥伴可能會拖欠本金、應付再保險款項或支付予我們的利息款項，而我們對他們的權利可能並非於所有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變動亦將影響我們的償付能力水平、資本狀況、準備金水平，並因而影響我們符合監管資本水平及個別目標資本水平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及減輕信貸風險。

股權及其他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會受到基於市場變動的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回報。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權證券投資佔我們總投資組合的13.7%。股票市場的任何下跌都可能對我們的股權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特別是，鑒於我們投資組合的期限，我們認為是重要盈利驅動力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回報更容易受到股票市場長期波動的影響。困難的經濟狀況亦可能阻止我們進行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實現其業務計劃，並可能導致該等投資的價值下降，甚至導致公司倒閉。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入時間及金額難以預測，以及該等投資的投資收益可能因季度而異。倘我們的投資相連基金由於股市下跌或其他原因而表現遜於其各自的基準、錄得負面表現或相關投資價值下跌，則我們會經歷新業務減少及退保增加，並與競爭對手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此外，我們的部分投資可能並無流動性交易市場。例如，我們的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其本質上屬長期且流動性較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520百萬美元、19億美元、31億美元及31億美元，佔股本證券投資的18.4%、52.2%、52.4%及52.7%。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由專責的私募股權管理人管理。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淨值，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被投資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阻止本集團出售投資的限制及障礙、我們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百分比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投資組合－股權證券」。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是否存在合適的買家及做市商、市場情緒及波動、可用信貸及成本以及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我們出售若干證券而不會顯著壓低市場價格或甚至不會壓低市場價格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我們須於短時間內出售投資資產，不論是由於保單持有人提款導致的現金流出或其他原因，我們都可能遭受投資虧損。請參閱「－我們或會被迫出售投資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投資策略於未來失效且我們未能實現目標投資回報，則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集中於可能影響我們投資回報的若干資產外，由於宏觀經濟層面的事件，包括由於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們投資組合（尤其是流動性低的投資）的表現可能會遭受重大虧損。不利的市場狀況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的分紅產品相關的可分配盈餘減少，從而導致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部分款項（如紅利或股息）減少或不予支付。此外，投資收入下跌可能會降低我們管理資產的價值，從而導致我們自投資相連業務收取的費用減少。這反過來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投資表現不佳或不一致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任何損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維持或發展業務的能力。上述任何因素（個別或共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投資組合中持有主權債務而面臨主權債務信用可能轉差的風險。

我們在投資組合中持有大量以當地貨幣及外幣計值的主權債務，因此會承受該等債務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包括政府、國家元首或國王變動）及有關主權國信譽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我們持有主要由亞洲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16,840百萬美元，佔我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總值的38.5%。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泰銖發行的泰國政府債券，賬面值為10,745百萬美元，而其信貸評級較我們投資組合內的其他政府債券低。主權債務評級釐定我們數個市場的公司債券評級，包括泰國、菲律賓及印尼，在該等市場發行的的大多數公司債券在國際評級範圍內均低於投資級別。倘我們認為此類投資機會具吸引力而且合適，我們擬繼續將若干非投資級證券納入我們的投資組合。

投資主權債務涉及不存在於公司發行人債務中的風險，尤其是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政治、政府、社會或經濟變動的後果以及有關主權國信譽的風險。此外，債務發行人或控制債務償還的政府部門可能無法或不願依照有關債務的條款於到期時還本付息，而若發生違約，我們強制要求付款的追索權可能有限。主權債務人及時還本付息的意

風險因素

願或能力可能受到（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與中央銀行的關係、其外匯儲備量、付款到期日可用外匯量是否足夠、償債負擔相對於整體經濟的規模、主權債務人有關當地及國際貸款人的政策，以及主權債務人可能受到的政治約束。

此外，各國政府可能會使用各種技術（例如中央銀行的干預或施加監管控制或徵稅）以使其貨幣貶值，亦可能採取具有類似效果的貨幣及其他政策（包括管理其債務負擔），即使不構成技術性違約，前述各項亦可能對主權債務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與其他類型發行人債務的內在波動相比，經濟不確定對主權債務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可能更大。

此外，倘發生主權違約或上文所述過往時有發生的其他事件，其他金融機構亦可能蒙受損失或出現償付能力或其他方面的問題，而我們可能因投資組合中持有對該等金融機構的任何投資而面臨額外風險。公眾對金融機構及整個金融業的穩定性及信譽的印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對手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主權國拖欠償債或採取政策使貨幣貶值，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債務計值貨幣，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面臨氣候變化產生潛在長期影響的風險。

環境問題（尤其是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問題）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構成重大風險。我們的投資線屬長期，因此我們面臨氣候變化風險的潛在長期影響，包括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會對投資估值產生不利影響，因為碳密集型公司的金融資產可能會重新定價，而這可能導致部分資產部門的成本大幅領先以及其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下降。此項轉型的速度及其有序管理的程度將受到公共政策、技術及市場或投資者情緒變化等因素的影響。這種與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持有的投資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而潛在的更廣泛的經濟影響可能會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

風 險 因 素

到不利影響。基於對相關國家及公司層面轉型計劃的了解，並考慮到對我們經營及投資所在市場的經濟、業務及客戶的影響，我們的利益相關方越來越期望及／或依賴我們支持其進行有序、包容及可持續的轉型。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出現新氣候相關法規的速度和數量以及對外部核證報告的需求可能會導致合規、營運和披露風險及成本，該等風險及成本可能會因採用一致的風險管理方法時所需的多司法管轄區協調工作而增加。

我們充分了解轉型風險並作出適當反應的能力，以及我們履行任何未來外部碳減排承諾的能力，可能因我們所投資資產的碳風險及轉型計劃數據不足或不可靠而受到限制。由自然災害等特定短期氣候相關事件以及氣候和自然環境的長期變化所驅動的氣候變化的直接實體影響將越來越多地影響我們人壽保險產品承保及組合的長壽率、死亡率和發病率風險評估及其相關理賠情況。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氣候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彈性及客戶。未能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了解、管理及提供更高透明度，可能對我們及利益相關者產生越來越不利的影響。

我們或會被迫出售投資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我們使用從客戶收取的保費進行投資，直至需要以保費支付保單持有人的索賠為止。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允許保單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提取資金或現金價值。因此，我們尋求根據損失和損失調整費用準備金的久期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的久期，以確保流動性充足，並避免不得不將投資變現以支付索賠或提款。損失和損失調整費用準備金不足、訴訟局勢不利、監管調查結果或意料之外的提款等風險可能導致需出售投資以為該等負債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價格甚或完全無法出售我們的投資。視乎整體市況、利率及個別證券的信貸問題，出售可能導致重大變現虧損。

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有關釐定因應投資類別而有所不同，並根據我們對相關資產類別所涉及已知及內在風險的定期評核及評估而進行。該等評核及評估會隨情況轉變及根據取得的新資料而作出修訂。釐定我們投資資產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可能需要複雜及主

風 險 因 素

觀的判斷。該等判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最終將就該等投資產生的實際虧損。過往趨勢可能對日後的減值或撥備並無指標作用，而我們亦可能毋須根據日後的會計準則更改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百萬美元、7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臨時豁免，我們已決定推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2023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變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三個方面，包括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我們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而我們無法保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波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第三級別資產656百萬美元的投資物業、340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3,074百萬美元的股權證券以及37百萬美元的衍生金融資產均使用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按公平值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對沒有市場報價的投資進行估值需要管理層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任何該等估計或假設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化。倘我們的第三級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波動或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需要採納的未來會計準則及公平值估計可能有別於我們應用於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處理，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趨勢及可比性產生不利影響。

遞延承保成本的不可收回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取得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分銷成本、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此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此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4,717百萬美元的遞延承保成本。我們持有相關負

風 險 因 素

債，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未到期保費收入準備金664百萬美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遞延利潤負債3,030百萬美元，該等負債乃持有以分別遞延確認已收取前期費用及收費的收入，以及已收取保費超出未來給付及開支所得的利潤。未到期保費收入準備金及遞延利潤負債的存在表明遞延承保成本乃可收回。此外，我們在保單簽發年度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該等成本可從保單賺取的估計未來利潤中收回。此後，我們至少每年在負債充足性測試及壽險負債撥備及收購業務價值中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性。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在收入表中列支該等成本，但前提是承保成本在訂約時或之後不被視為可收回。倘我們的大部分遞延承保成本被釐定為不可收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全球利率將會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收入投資，以配合我們的負債期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總投資組合（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的83.3%由固定收入投資組成。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而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固定收入投資的收益及虧損水平及時間。

面對通脹壓力，全球利率預期會上升。美國聯邦儲備局已於2022年多次提高利率，並於2022年5月及2022年6月宣佈將基準利率分別上調0.5%及0.75%，同時表示今年內可能會進一步上調。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利率決定對全球各國的中央銀行有重大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倘利率上升，保單及合約的退保及提款可能會增加，因為保單持有人尋求具有更高預期回報的其他投資。此過程可能會導致現金流出，並可能需要我們在投資資產的價格受到市場利率上升的不利影響時出售該等資產，這可能導致資本虧損變現。此外，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亦可能增加我們未來債務的利息負擔，並對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利率下降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資收益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近期基準利率可能上調，但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美國聯邦儲備局及其他主要中央銀行一直奉行低利率政策，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進一步降低利率。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的利率維持低位或下跌，我們未來固定收入投資產生的收入可能減少。此外，隨著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工具成熟，我們可能需將該等到期投資（通常是在利率高於當前水平的環境下購買）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新投資。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再者，我們部分保險責任的期限較我們投資組合中的若干資產為長，我們收取的部分保費乃按假設的投資收益率計算。利率較低會降低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而我們若干未到期產品的保費維持不變，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會降低。

此外，對於我們的部分長期壽險保單，我們有責任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證回報、最低利息或抵補利息，相關金額乃於產品定價時確定。保證回報、最低利息或抵補利息部分或全部基於有關利率的假設而定。該等產品使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可能降低我們的利差，或我們根據保單需支付的利率與我們支持自身履行保險責任的投資所能賺取的回報率之間的差異。倘我們的投資回報率低於我們就該等保險產品以明示或暗示形式保證的最低回報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嚴密匹配資產與負債的期限，這可能導致利率風險增加。

為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我們力求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使我們的資產與相關負債的期限相匹配。然而，期限合適的資產或衍生工具形式的替代品的可用性可能受到適用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市場因素的限制。倘我們無法將負債的期限與相關資產的期限相匹配，我們將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貨幣整體上匹配，但我們仍面對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兌換風險，主要由於我們於股權、固定收入證券及集合投資計劃以及物業的部分投資乃以不同於相關負債貨幣的貨幣計值。我們最重大的外幣風險來自泰銖及日圓。我們目前並未打算對沖我們於任何營運附屬公司的收益或淨權益倉位。請參閱「財務資料－外匯匯率風險」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不時審閱我們的對沖策略，並可能於未來改變我們的對沖政策。匯率波動對當地經營業

風險因素

績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於換算業績為美元後出現重大波動。特別是，美元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投資資產的價值，並可能影響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此外，香港自1983年以來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之間掛鈎的匯率制度。倘該制度終止，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重大波動。

與我們的產品及產品分銷渠道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擴大產品組合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及投資產品市場因應客戶偏好的轉變而不斷演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和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新產品組合和服務的能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專注於提供旨在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保障意識及需求的產品，特別是在新冠肺炎大流行後人壽保險和健康保險需求不斷增長的背景下，預期我們保障組合增長的歷史趨勢將於短期內持續。

我們在推出新業務計劃時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作為我們「客戶主導」策略的一部分而實施的計劃。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業務單位一致實施該等計劃，而且即使實施亦未必會獲得客戶的認可。我們可能因推出新業務計劃而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實現預期收益。除產生重大成本外，保險監管亦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出新產品組合的能力，並需要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投入額外資源。此外，我們向市場推出的部分新產品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承保風險。新保險產品提案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時間可能長於預期，亦可能根本不獲批准。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新業務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實際經驗可能與建立準備金及產品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有所不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資產負債表負債並預留準備金以反映未來預期的保單持有人給付及索償。我們基於多個假設及估計建立該等準備金及產品定價，包括死亡率及傷病率、壽命、再投資率、保單持有人的行為、預期保費及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索賠情況、將予支付的給付、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利率與通脹等宏觀經濟因素。

風 險 因 素

由於與釐定未支付給付及索償的負債相關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性質，該等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然而，我們無法準確釐定將需支付的實際索償金額或支付時間，或支持保單負債的資產會否增長至支付索償之前假設的水平。

此外，我們面臨比預期更高的索賠的風險。疫情（如新冠肺炎爆發）已導致並可能會繼續導致我們多個保單的索賠有所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導致或加劇與我們估計或假設的任何風險。倘實際經驗與假設出現重大偏差，視乎實際金額超出估計金額的程度，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索償及付款形式的額外開支，或我們可能須為未來保單給付增加準備金，導致於準備金建立或重新估計期間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定價亦部分基於該等產品的預期續保率，即保單或合約從一個時期到下一個時期仍然有效的可能性。我們產品的續保率可能會受到資本（其中包括）市場狀況、保單持有人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索賠情況、產品的營銷或說明方式以及競爭（包括新產品的可用性）及保單持有人對我們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宣傳的負面影響）的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任何重新定價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潛在競爭力及可負擔性。

我們於近期（包括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經歷了連續的負債保率方差及連續的正死亡率方差。實際經驗與我們的定價假設的重大偏差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如果保單持有人的選擇與我們在定價中使用的假設不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實際續保率若低於我們的續保率假設，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在保單的早期，主要是因為我們將被要求加快攤銷與購買保單有關的遞延費用。實際續保率若高於我們的續保率假設，可能會對整塊業務後續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根據經驗該等後續年度的預期理賠率較高。倘實際續保率與我們現有準備金假設中的假定值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未來保單給付的準備金可能不足。

我們定期更新計算準備金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倘若初步為未來保單給付所建立的準備金淨額證實為不足，則我們須增加我們的準備金淨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法規、償付能力標準、資本要求或其他要求的變化或不利市況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受到嚴格監管，而我們須因應監管變化而不時修訂產品組合及業務慣例。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法規（包括香港實施的保險集團監管及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例如，在日本，由於2019年稅收法規的變化，我們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組合減少，並轉向新的個人壽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推出新產品組合或重新定位現有產品組合的努力將會成功。倘我們的產品組合變更不成功，或我們未能及時對新法規或趨勢作出適當應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更嚴格的償付能力標準、資本要求或對投資的監管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資產類型，這可能對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及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請參閱「一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作為保險公司受到廣泛的監管，包括對我們財務穩健性的監督及檢查，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並增加我們遵守有關監管的成本」內於印尼頒佈的第5/2022號通函。法律規定不斷變化、對沖成本增加、其他風險緩釋技術、融資成本及其他不利市況亦可能導致若干產品盈利減少或無盈利。此類情況可能導致我們修改或取消多種產品的若干功能，或導致我們日後暫停或終止銷售部分產品。我們對產品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吸引力或競爭力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產品的修改將使該等產品符合任何適用的償付能力標準或資本要求。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的安排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無法重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代理人渠道外，我們與東南亞及香港銀行訂立分銷安排以透過其各自的網絡銷售銀行保險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個正在進行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包括於東南亞的九個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於泰國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最大來源。

風 險 因 素

雖然該等安排通常有多年期限，但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在合約協定的終止日期之前終止或可能不會重續。例如，我們於與TMB在泰國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規定的終止日期之前，於2020年通過協議更替而轉讓予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此外，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嘗試重新磋商安排的商業條款，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可能就我們及／或其義務的範圍或履行情況而與我們產生糾紛，或可能對其他條款不滿並尋求更改或提前終止安排。該等安排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有關產品銷售的成本，並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我們通過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銷售產品的能力。於2022年4月，我們與An Binh Bank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在其到期日前終止，這對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及我們在越南開展業務的能力並無且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銀行可合併、重組及縮小其實體分行網絡，或改變其業務線，而更多非傳統市場參與者（如虛擬銀行及其他金融技術公司）可能會進入市場。該等發展狀況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合作銀行與我們透過銀行分行銷售保險產品的能力。

有關銀行保險業務及通過任何銀行業務線進行的銀行保險產品分銷的監管變動（如銀行與一家保險公司進行獨家合作的限制或銀行分行銷售慣例的變化）亦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該等銀行的關係及安排，又或限制我們進一步拓展與有關銀行的銀行保險安排的能力。

我們與銀行訂立的大部分分銷安排都將在類似的時間範疇內重續。倘我們未能與眾多合作夥伴重續安排或未能找到替代的合作夥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與和我們訂有分銷安排的銀行的關係終止、中斷或任何其他不利變動、該等銀行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或該等銀行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任何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及我們的增長機會。倘我們未能化解該等風險，或未能令人滿意地解決與合作夥伴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或與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銀行保險安排有關的其他難題，則可能會阻止我們充分變現有關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給付，或可能會阻礙或延誤我們於受影響市場中的營運或增長。任何該等發展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整合保險產品的第三方分銷商可能會對保險業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業通過銀行、經紀人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等其他金融機構分銷其多項產品。增加該等機構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整合活動可能會創建具有更強勁競爭力的公司，對行業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加劇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導致更大額分銷開支並削弱我們向當前客戶群營銷若干產品或拓展我們客戶群的能力。例如，於2020年4月1日，我們在TMB與另一家銀行整合後更替與TMB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日後發生與我們任何獨家分銷商相關的其他整合活動，我們將能夠成功更替分銷協議或獲得充足的或任何對價。

第三方分銷商的整合或其他行業變動，如來自新市場進入者或非傳統或在線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亦可能會令第三方分銷商嘗試重新磋商任何現有銷售協議且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的可能性上升。

倘我們的客戶聲稱其投保未能提供充分或適當的承保範疇，我們可能面臨或會損害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索償。

儘管我們旨在根據每項保單提供充分及適當的承保範圍，但客戶可能會投購已證明不足或不適當的保單。倘該等客戶提出索償或申索，聲稱我們未能履行職責向其提供其尋求投保的類型或金額，我們可能需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拒絕索償或我們未能準確及時地支付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準確及時地評估及支付根據保單提出的索償。多項因素會影響我們準確及時地支付索償的能力，包括我們人工智能索償處理的效率、僱員培訓及經驗以及開發或選擇及實施適當程序和系統以支持我們的索償職能的能力。

日益普及的自動化和人工智能致使客戶對體驗及生產力的期望提高。我們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處理及支付索償的速度及準確性是區分我們業務的因素，處理索償的平均時間增加或索償處理的準確性降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在保險市場的地位。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準確或及時支付索償，也可能導致監管及行政行動或重大訴訟，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有效地處理非自動化索償，我們在保持高水平客戶滿意度的同時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運的若干領域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此無法充分控制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就若干投資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依賴第三方，包括：

- 管理我們投資組合中的若干資產；
- 進行資訊科技安全評估及開發若干數碼工具；
- 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發展；
- 進行客戶及品牌調查；
- 提供薪資服務；及
- 處理醫療保險產品索償。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支持、技術諮詢及系統支援以實現監管合規及篩選，以及從管治及風險管理角度提供併購相關盡職調查的專家諮詢支持。

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充分替代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代理人、經紀人、僱員、分銷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表現不佳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制裁或訴訟。

有關我們任何代理人、聯繫人、僱員、分銷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或表現不佳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導致違反法律、監管制裁、訴訟或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失。有關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歪曲產品的功能或限制、推薦不適合特定消費者的產品、挪用客戶資金及其他欺詐行為。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代理人、聯繫人、經紀人、僱員及分銷夥伴的控制有限，但我們或會因其行動而遭受負面後果。我們採取以偵測及阻止代理人、聯繫人、經紀人、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的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的代理人、聯繫人、經紀人、僱員及分銷夥伴過往或將來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調查、違法、監管制裁及訴訟。出於法律和監管規定，我們可能不得不實施更廣泛或不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任何有關不當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制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其將取代現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於2020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並推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須追溯應用及呈列比較數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大幅改變保險合約的確認及計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應呈列及披露。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我們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並正實施集團層面項目以收集保單層面數據、增強我們精算模型的負債、編製新的子分類賬來計算合約服務邊際及加強我們的集團分類賬以及綜合系統。我們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重要變動，且很可能對損益、總權益、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利潤將以不同的方式確認及保險收益將不再以保費計量，而是以於整個保險合約期間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服務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綜合收入表引入新呈列形式，其要求進行更廣泛的披露。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可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進一步修訂。該等變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貸評級及未償還債務的若干契諾造成不利影響。

亞洲保險業的增長率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高或可持續。

我們基於服務不足的潛在客戶數量估計亞洲保險業的增長率。於該地區服務不足的大量人士未必可轉化為高增長潛力，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捕捉任何有關增長潛力。此外，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區域市場可能已經或趨於飽和，並於未來增長緩慢或並無增

風 險 因 素

長。人口增長及其他經濟指標，如生活水平的提高，通常是該等市場傳統上有利的增長動力，但可能無法可持續或繼續按預期發展。亞洲保險業的增長及發展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個行業趨勢及不確定性。

其他保險公司倒閉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實體須增加其對全行業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出資，並可能削弱消費者的信心。

於香港，尚未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儘管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於2012年諮詢設立該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方案事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仍是既定目標，並連同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進行了其他籌備工作，包括進行諮詢研究以更新該計劃的主要參數。

於日本，富衛富士生命以及其他人壽保險公司透過日本生命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Life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LIPPC**」））支付款項，為倒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支援。**LIPPC**於繼任人壽保險公司接受及承擔倒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單後提供資金，且亦履行若干其他特定職能。倘富衛富士生命的保費收入及保單準備金與日本其他人壽保險公司相比增加，其獲分配的所需出資比例亦可能會增加。倘未來日本人壽保險公司倒閉或向**LIPPC**出資的法律規定改變，富衛富士生命可能須向**LIPPC**作出額外出資，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新加坡，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發牌從事人壽或一般業務的所有直接保險公司（包括富衛新加坡）為保單持有人保護（「**PPF**」）計劃的會員，須向若干**PPF**基金支付款項。倘**PPF**計劃會員清盤、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倒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決定啟動**PPF**基金補償保單持有人，撥資將保險公司轉讓予另一保險公司或繼續提供受影響保單的保障直至所有保單到期或屆滿。由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每年釐定**PPF**計劃會員應付的繳費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計算繳費率方式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因其他新加坡保險公司而潛在日後倒閉，可能對富衛新加坡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泰國，人壽保險公司須向人壽保險法定基金出資，在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被吊銷保險執照時，用於補償保單持有人。原則上，人壽保險公司須按該公司過往六個月所收取保險費不超過0.5%向法定基金出資，且出資符合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泰國保監會**」）發佈的規則。根據泰國保監會發佈的現有規則，人壽保險公司須每六個月向法定基金出資。

儘管印尼並無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印尼金管局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督部已起草文件設立該類基金且目前正與業界討論此議題。

於菲律賓，所有保險公司須向保障基金供款（按該公司淨值佔該國所有保險公司總淨值的比率計算），可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用於補償保單持有人。

同樣，於越南，設立了投保人保障基金以在保險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時保護投保人的權益，而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除外）須向該基金出資，金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原保險合約保險費總收入的0.3%。出資額將於每年4月30日前由財政部公佈。

於馬來西亞，所有持牌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為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的會員並須以其股東資金向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設立的相關基金繳納年度費用（倘為家庭伊斯蘭保險經營者，如富衛Takaful，則按其業務的精算估值責任計算）。倘伊斯蘭保險經營者倒閉，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將動用相關基金向該伊斯蘭保險經營者憑證持有人支付款項等。因此，在部分該等市場，任何保險公司大規模倒閉將提高我們業務須向指定基金出資的金額或彼等須設立及維持的儲備，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的其他市場可能於未來推出類似的保單持有人保障機制，因此我們的經營實體可能需要開始向有關基金出資，或可能須增加其對有關基金的出資。

其他人壽保險公司的倒閉亦可能損害人壽保險業的聲譽，並削弱消費者對人壽保險公司的整體信心，從而導致相關業務單位的新保單銷售下跌或現有保單失效或退保增加。

風 險 因 素

採納經合組織的共同報告準則以及其變更全球企業最低稅率的提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採納共同報告準則（「共同報告準則」）及主管當局協議範本，以進行金融賬戶資料的多邊及自動交換。共同報告準則並無潛在預扣因素。根據經合組織共同報告準則，金融機構（包括若干特定保險公司）須確認及報告於已認可該等計劃的逾110個國家的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預期泰國將於2023年前採納共同報告準則。香港、澳門、日本、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開曼群島的金融機構早於2017年1月1日已開始向其賬戶持有人收集稅務居民資料，並已就適用報告年度提交可報告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視乎適用範圍，增加的客戶資料盡職調查及向稅務機關報告資料工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及合規成本。由於若干方面尚待確定，現時無法量化遵守新法規的全部成本。

此外，作為一家擁有國際業務的公司，我們須就營運所在的各市場繳納稅項。我們未來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適用稅法變動。經合組織當前提議的變動及其有關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行動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其通過改變地方稅務規則以及雙邊及多邊協議，實施15%的全球企業最低稅率的提議）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單位的稅項開支及再保險策略，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適應保險集團監管時可能面對挑戰。

直到最近，我們一直通過間接方法受到香港保監局的監督，包括通過本集團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承諾。《2020年保險業（修訂）（第2號）條例》（2020年第18號法令）及《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引入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使香港保監局能夠直接通過指定相關集團內的一家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對保險集團進行集團層面的監管及監督。香港政府亦於2020年12月31日發佈與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相關的附屬法例。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通過該等保險集團的指定控股公司為保險集團提供包括集團層面資本、風險管理、管治及披露等相關要求。

風 險 因 素

出於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這一部分原因，香港保監局於2021年5月14日指定富衛控股為本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其後本集團須遵守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額外資本、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公開披露及干預措施。此乃我們首次將須遵守集團層面的全面監管，其要求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報告責任等作出多項變動。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亦對我們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造成影響，例如通過影響保險集團層面的決策和施加集團層面規定，從而影響我們所有業務單位。例如，香港保監局為我們識別供我們專注的若干優先領域，包括提高我們現有業務單位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業務單位以及加強我們的公司結構。有關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及集團層面監管及監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

鑒於新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且考慮到該制度未經測試性質，對適用規例及指導的詮釋可能會隨時間而發生改變。倘我們無法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採納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保險集團監管，或倘我們對監管要求的詮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保監局所作詮釋不同，我們可能會面對罰款及公開或私下的訓誡，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資本狀況、經營業績及監管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稅法的改變曾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保險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各司法管轄區存在監管保單持有人的稅項及保單持有人所支付保費的稅務處理的具體法規。該等法規影響我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的保險產品的結構及需求。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業務至新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須遵守新稅法或額外稅務負債。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稅法改變對受益人的保單所得的稅項及保單持有人所支付保費的稅務處理的影響。現行法例的修訂（特別是任何稅收減免的撤回）或稅率增加或推出新法規均可能會影響潛在客戶的購買決定及保單持有人的投資決定。有關變動對我們的影響將取決於發生有關變動時的業務組合。

特別是，日本國稅廳於2019年所公佈有關就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所支付保費稅收抵扣的變動（先前為全數抵扣）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於日本的有關產品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該等變動的影響，例如將我們的重點轉移至其他產品類型，但其近期影響可能難以量化，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將可有效地或足以減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20年11月生效的印尼第11號法例《創造就業法》更改了免稅收入的定義，可能導致印尼公民的投資相連壽險產品投資收益可徵稅。而於共同基金的直接投資仍然免稅。因此，客戶可能會選擇直接投資於共同基金而非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其可能對我們於印尼的投資相連壽險產品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地方人壽保險協會正與印尼政府商討以釐清新規例如何實施。於2021年11月25日，印尼憲法法院宣佈印尼政府必須於兩年內解決若干問題，否則，創造就業法將被宣佈違憲。印尼憲法法院亦禁止印尼政府頒佈與實施創造就業法相關的進一步條例。現時並不確定哪些方面將被解決及創造就業法日後將如何被修改。我們正密切監控該等發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我們就業務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程序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法律或監管行動、諮詢或調查（無論是正在進行或是尚未發生），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吸引或挽留客戶或僱員的能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即便我們最終佔據上風。由於加強監管及審慎監督，訴訟及監管調查在我們的業務中愈發普遍。監管機構或私人團體可能會提起調查、集體訴訟或個人訴訟，尋求包括大筆追償，指控與銷售或核保慣例、索償付款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管理、控制、遵守法律及法規、投資、拒絕或延遲給付以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職責等不當行為。比如於日本，當地媒體報導指，監管機構質疑先前具有節省稅項效果的若干與保險產品有關的全行業銷售慣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日本保險公司（包括富衛日本）進行正式調查或產生監管後果。此外，於2019年1月，FWD Insurance (Bermuda)因未能遵守《強積金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項下的主要人員規定而受到香港證監會譴責及罰款2.4百萬港元。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訴訟或調查的結果以及損失的金額或範圍，因為我們不知道訴訟對手方、事實調查者、法院、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將如何評估證據、法律或會計原則，以及其會否以與我們不同的方式行事。訴訟判決所產生的重大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訴訟、監管行動或調查中得勝，但有關程序仍可能會重大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代理人、經紀人、僱員、分銷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表現不佳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制裁或訴訟」。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稅項審計、稅務訴訟或類似程序所限，因此我們可能需支付可能屬重大的額外稅項、利息及罰款。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須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及我們對稅項相關事宜的一般會計處理時，我們須進行判斷。我們通常在最終稅項決定不明朗情況下進行估計。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稅項審計、對稅務機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稅項訴訟或類似訴訟程序的最終決定將與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並無重大差異。額外稅項、利息及罰款評估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地區市場的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規管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及儲存的數據隱私法律、規例及法規。對於全球監管機構及立法者而言，保護個人數據已變得越來越重要。違反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聲譽及監管制裁，包括重大的財務罰款。遵守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令我們為合規工作增加成本並分配大量時間，如實施符合相關法規及規例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流程。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規例及法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分銷渠道（如我們的純網上保險渠道）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與第三方分享客戶數據或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我們的業務之間轉移客戶數據的能力。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以及中國內地（我們在該地區開展部分受限制業務）的若干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其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數據隱私法律、規例及法規亦會有所改變，並可能於未來變得更加嚴格。例如，中國近期在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方面取得若干進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發佈（並於2021年12月13日截止反饋意見）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及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1月發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等草案大大擴大了中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包括要求若干運營者（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相關數據處理者）如採購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或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必須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審查辦法要求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線上平台運營者（具體條款尚未確定）赴國外上市必須

風 險 因 素

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管理條例草案建議，在香港進行數據處理業務或尋求上市的各方，倘有關情況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方須進行有關申報。由於管理條例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因此審查辦法的頒佈版本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相關監管機構對審查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的詮釋或其各自的影響（如有），包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編纂]的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如管理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類似我們的公司完成網絡安全審查或其他具體行動批准，我們能否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尚未確定。此外，於2021年6月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的實體和個人施加了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要求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部分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限制。

除通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兩家附屬公司維持代表辦事處營運及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外，我們目前並無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少於100,000名，並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大量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個人信息。此外，我們不會在中國內地收集、託管或管理我們客戶的信息，而且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系統以管理在中國內地收集、託管或管理我們客戶的信息的風險。因此，我們目前預計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不會規範從中國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傳輸數據，或中國網絡安全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建議補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編纂]產生影響。倘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有限業務範疇適用該等法規，我們認為，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迄今為止頒佈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規及政策。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尚未確定，且管理條例草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概不能保證這種情況將會持續。此外，倘我們在中國內地發展或收購業務，該等法律亦可能適用於我們。

此外，未來可能會出台亦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法律（無論我們是否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例如，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若干情況下亦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在中國大陸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如(1)以向中國大陸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2)以分析或評估中國大陸境內自然人的活動；或(3)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域外效力的詮釋及實施及其是否適用於我們仍存在不

風 險 因 素

確定性，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中國大陸境外適用於我們，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運成本或修改我們的數據收集及處理做法。同樣地，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標準合同」），連同《標準合同規定》（「規定」），以徵詢公眾意見（將於2022年7月29日結束），其可能會（儘管在標準合同及規定最終確定前可能會有所變動）影響與從中國內地轉移個人數據及作為海外接收者接收該等數據有關的內部評估及其他合規義務，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受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督。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導致數據保護機構、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其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判決及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系統以管理數據隱私洩露風險，但仍可能會發生數據隱私洩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生若干涉及僱員或客戶資料意外數據洩露及安全漏洞事件。我們已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相關監管機構，而我們並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或處罰。儘管我們已加強我們的政策及系統以更好地檢測及管理數據隱私洩露的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洩露事項。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解決數據盜用問題*」。

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對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相關隱私義務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任何導致敏感信息（可能包括個人信息或其他用戶數據）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的安全和解協議，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針對我們的政府或監管調查、強制執法行動、監管罰款及其他處罰、合規責令、訴訟或公開聲明，並可能令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該等後果代價高昂，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尤其是影響人工智能使用方面）及客戶信息跨境傳輸的新訂及經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更改數據的計劃使用及披露，以符合適用的隱私及數據保護要求。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規行為也可能令個人信息面臨風險，這可能會加劇監管審查及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基因測試有關而不斷演變的立法可能對我們核保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或未來立法可能限制我們根據基因測試結果核保的權利。在無披露義務的情況下，申請人與保險公司之間共享信息的不對稱性可能使新業務及有效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間的逆選擇增加。倘基因技術令生命受威脅情況的診斷取得進展而治療上的改善卻無法與其匹敵，則限制保險公司獲取該信息及逆選擇的相關問題的影響會變得日益尖銳。我們無法預測這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會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此外，由於基因測試繼續發展並在主流醫療實踐中日益成熟，可能會產生進一步無法預見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少，故閣下在保障其權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現存法規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律。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享有的保障可能少於彼等根據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享有的保障。例如，開曼群島並無與公司條例第724條同等的法定條文，而該條文規定為因公司事務使利益正受到或已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提供補償。

與我們科技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電腦系統或其他人士維持的電腦系統的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引起財務虧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監管制裁及法律索償或失去客戶及收益。

使用技術提供保險產品涉及有關我們僱員、承包商、業務夥伴及現有、過往或潛在客戶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儲存及傳輸。安全漏洞可能來自黑客、賣方、第三方管理者或內部人員的行為以及有組織的犯罪團夥、「黑客行動主義者」或國家資助的團體發動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範圍可能介乎複雜社會工程至敲詐或威脅，包括勒索軟件攻擊，這可能導致獲取、披露、干擾或勒索需求或進一步攻擊。該等網絡攻擊或

風 險 因 素

安全漏洞可能使機密信息曝光，這可能導致潛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合規令、責任、訴訟及補救費用以及聲譽損害，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未經授權方可能盜取或獲取我們在客戶同意向我們購買保單的情況下提供保險報價及信用卡或其他付款信息時所收集的用戶名稱、電郵地址、實際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信息。此外，外部各方可能試圖以欺詐方式誘導僱員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獲取我們的信息或客戶信息。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及發現欺詐事件；然而，我們內部控制的現有系統未必能降低所有可能的事件。無論軟件服務處於我們的數據中心還是我們使用雲端軟件服務，都可能存有漏洞風險。任何該等事件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安全或隱私相關事件可能導致監管機構進行調查，導致罰款或處罰或責令實施具體合規措施。其亦可能引發受影響第三方提起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電腦系統中保存機密及專有的資料，並依賴先進技術維護有關資料的安全。我們的電腦系統已經並將很可能繼續面對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獲取、網絡攻擊或其他電腦相關入侵。儘管迄今為止，我們未曾經歷網絡安全的重大漏洞，但我們採取以降低網絡事件的風險及保護資訊科技的行政及技術控制以及其他預防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針對我們電腦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入侵、網絡攻擊或電腦系統的其他安全漏洞。任何有關漏洞均可能導致我們營運的重大中斷，且無法維護敏感數據（包括有關客戶、僱員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機密或隱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對監管制裁、巨額罰款及法律索償，導致失去客戶及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對其他人士維持的電腦及IT系統的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間接損害，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業務夥伴及我們的服務提供商。例如，我們目前於其擁有35.1%權益的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宣佈其正調查一件導致部分客戶數據洩露的涉嫌網絡安全漏洞事件。富衛的基礎設施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分離開來且並無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系統直接連接。然而，儘管此事件尚未及我們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事件或對其他人士維持的電腦及IT系統的任何未來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數碼化及純網上保險的投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

作為以客為先的保險公司，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於數碼舉措、應用程式及工具作出重大投資，藉以改善客戶體驗，包括純網上保險。我們留存及獲取客戶的策略的關鍵要素乃利用數碼化使客戶能更輕易地與我們的保險生態系統保持聯繫。我們亦計劃繼續投資於數碼化（包括純網上保險）及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推出更多舉措、科技推動產品及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其他渠道－純網上保險渠道」及「業務－繼續投資數碼化，藉此優化客戶體驗，提高經營槓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碼舉措將繼續對現有或潛在客戶具有吸引力。消費者趨勢及需求隨時可能改變，而我們將須及時對迅速的技術發展作出反應，以有效地服務我們的數碼原生代客戶。該等數碼應用程式及工具無法按預期運作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出新的數碼工具和實施新技術，我們將須更新我們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相關風險，如數據洩露和系統故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更新管治框架，則我們可能面對與該等數碼系統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人工智能及數碼平台收集我們在對保單進行定價及核保、管理索賠及客戶支持及改善業務流程時所評估的數據點，因此限制我們收集有關數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及數碼平台深入了解客戶體驗及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我們的專有數據湖是一個從多個來源收集數據的中央數據儲存庫，並由中央系統儲存及管理。數據湖根據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算法處理及分析數據，讓我們能夠迅速獲取及時的數據，以深入了解客戶、設計及部署新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推出自動化及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從而讓我們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截至2022年3月，數據湖目前覆蓋除柬埔寨外的所有市場。

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任何監管者釐定我們所收集的數據類型、我們就收集有關數據所使用的程序或我們的使用方法對部分人群構成不公平的歧視，現有法律及法規可能獲詮釋或實施以禁止或限制我們收集或使用有關數據。倘監管者釐定我們所收集的數據點及我們就收集有關數據所使用的程序對部分人群構成不公平的歧視，亦可能

風 險 因 素

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法，包括（但不限於）紀律處分、吊銷及暫停執照及撤回我們的產品。任何有關事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隨著時間的推移盈利。儘管我們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實施我們認為對其進行適當調整可用於我們的人工智能及自動化驅動操作的政策及程序，但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被證實為不足以管理我們使用是項新興技術，導致過失法律責任或不合規的機率增加。

我們依賴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內容網絡廣告及其他網絡資源將客戶吸引至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其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干涉的影響，而隨著我們增長，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將繼續上升。

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我們吸引客戶至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彼等轉換為客戶的能力而定。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內容網絡廣告及其他網絡資源為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帶來流量。

就搜索引擎而言，我們因付費搜索列表（我們在此可購買可載入我們廣告的特定搜索詞）及免費搜索列表（其取決於搜索引擎所使用的算法）而被列入搜索結果中。就付費搜索列表而言，倘我們就所購買列表所依賴的一個或多個搜索引擎或其他網絡資源改變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我們的網站流量可能減少，而我們可能就尋找替代搜索引擎或其他網絡資源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此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免費搜索列表而言，倘我們就算法列表所依賴的搜索引擎修改其算法，我們的網站可能較不明顯的出現在搜索結果上或根本無法出現，這可能導致我們網站的流量減少。

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數碼平台產品所針對的消費者數目的能力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網絡資源經常修改其算法並引入新的廣告產品。倘我們就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的流量所依賴的一個或多個搜索引擎或其他網絡資源將就其如何展示我們的廣告或關鍵詞搜索結果的一般方法進行修改，導致經由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的客戶點擊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困難。此外，倘我們的線上展示廣告不再有效或因客戶使用廣告屏蔽軟件而不能被若干客戶所看到，我們的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困難。

風 險 因 素

我們保險產品的營銷視乎我們能否與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尤其是由谷歌及蘋果所營運的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培養及維持具成本效益及令人滿意的關係而定。隨著我們增長，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難度將會更大，而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可能大幅上升。此外，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通過線上應用程式獲取我們的保險產品，我們依賴蘋果應用商店及谷歌應用商店分銷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蘋果及谷歌在更改彼等各自適用於我們線上應用程式分銷的條款及條件時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與蘋果及谷歌透過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促成的投保相關的若干費用金額（及支付需要）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詮釋彼等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其方式可能限制、消除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我們透過彼等的商店分銷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的能力、我們提供的功能及我們營銷應用內產品的方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蘋果或谷歌將不會限制、消除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分銷、我們提供的功能及我們營銷應用內產品的方式。倘彼等一方或雙方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未必能正確操作或按我們期望的方式操作，這可能導致我們承保我們不應承保的保單、對該等保單進行不恰當的定價或超額支付我們客戶提出的索償。此外，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亦可能導致無意的偏見及歧視。

我們建立整個數碼架構的單一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數據分析及科技優化客戶體驗、賦能分銷並告知我們的業務決策。我們已開發103項專有數據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利用我們的數據湖及專屬人工智能模型。截至2022年3月31日，集團辦公室員工人數中超過40%由技術人員組成，彼等許多擁有全球領先的科技及金融科技公司的豐富過往工作經驗。我們專有的數據湖是我們在五個市場推出的中央基礎設施並正在我們其他市場上推出。其雲端平台可提供端到端的可見性並控制跨應用程式的數據收集、整理和使用，從而可進行實時分析以增進對客戶的了解、實現數據分析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以數據湖為基礎構建出一系列的系統及自動化數碼工具包，有助促進客戶、分銷商及內部管理人員尋找客源、投保、核保、索償及提供服務。

我們深入學習的數據分析引擎的持續發展、維護及營運複雜，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包括重大性能問題、不可發行的缺陷或錯誤，例如融入人工智能的新能力。我們可能面臨技術障礙，我們可能將發現阻止我們的專有算法正常營運的其他問題。倘我們的數據分析不能可靠運行，我們為客戶的保險產品做出的定價可能不正確或我們支付或拒絕客戶的索償可能不正確。該等情況的任何一種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不

風 險 因 素

滿，導致客戶取消與我們的保單、阻止潛在客戶獲得新保單或導致我們對保單進行較低定價或超額支付索償。此外，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可能導致核保過程中出現無意的偏見及歧視，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法律或監管責任。任何該等可能出現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或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中斷或延遲，可能損害我們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的可操作性，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交易及數據以供管理層作出知情決定的能力。我們依賴互聯網，故依賴互聯網服務器、相關硬件及軟件以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持續、可靠及安全營運。此外，由於我們許多業務屬長期性質，須保持長時間的準確記錄。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包括與核保及索償處理功能相關者），均對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攸關重要。

我們若干關鍵數據及IT系統（包括我們的專有數據湖，一個中央數據儲存庫）設於雲端平台上。該等雲端平台的故障可能會令我們無法使用我們的數據及若干IT系統。儘管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及業務持續計劃並設有於主要設施故障時啟動的災難恢復設施，我們所用的數據中心易於受到來自人為錯誤、有意的不良行為、地震、洪水、火災、強風暴、戰爭、恐怖襲擊、電力供應中斷、硬件故障、系統故障、電信故障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許多該等事件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此等事件的發生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阻止客戶獲取我們的產品、損壞客戶數據或阻止我們能持續備份及記錄數據。倘該等數據中心的其中一個出現大量實際損壞，其可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方能使我們的服務事項全面恢復，而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計及所有可能的事件。

此外，倘因上述理由長期服務中斷對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而產生影響，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因為籌備或應對損害我們使用的雲服務的事件而使用替代設備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承擔巨額成本。該等數據中心的損害或中斷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類型的中斷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使用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我們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數目，我們未必能擴展我們的技術以適應經提高的產能需求，這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延遲。此外，倘我們的數據中心或第三方互聯網或技術服務提供商不能滿足我們的產能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的獲取中斷或延遲或妨礙我們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倘我們的服務協議被中止或服務中斷、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連通性中斷或該等設施出現破壞，我們在獲取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時可能面臨干擾並產生延遲及用於安排新設施及服務的額外費用及管理時間，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解決數據盜用問題。

不時有第三方通過網站腳本、機器爬蟲或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數據，並將該等數據與其他公司數據整合於彼等的網站。此外，仿冒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可能盜用數據並試圖模仿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的功能。倘我們得悉有關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我們將利用技術或法律措施阻止其營運。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該等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即使我們及時發現，技術及法律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其營運。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我們就該等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營運的影響可能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不論我們能否就該等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的營運商順利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財力或其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害。此外，倘有關活動在消費者或廣告商之間造成混亂，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受損。

系統錯誤可能會影響投資連結產品的單價計算或費用扣除，而其可能令我們須追溯性地補償客戶。

我們產品銷售的重要部分為投資連結式合約，其產品給付與相關單位基金的價格掛鉤。儘管我們設有全面的控制，該等基金的價格計算或用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價值計算的該等基金價格仍存在由於數據輸入中的人為錯誤、IT相關問題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錯誤的風險。此外，自該等合約扣除的保單費用可能會計算錯誤，或計算方法其後受到保單持有人或監管機構的質疑並須作出追溯性更改。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導致須向客戶支付補償。我們設有控制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但錯誤可能會導致未來的責任。由於錯誤產生的款項或補償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目前參與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包括投資管理、電訊服務及再保險，而我們面對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風險。

由李澤楷先生（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最終大多數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柏瑞投資（其少數權益由柏瑞投資的董事、管理層及顧問擁有）為投資組合管理若干投資級債券及其他投資。李先生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向我們提供電訊及保險相關服務。李先生為電訊盈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被視為擁有電訊盈科約30.93%的權益（由於此詞彙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電訊盈科亦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母公司。李先生為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被視為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2.97%的權益（由於此詞彙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此外，我們向bolttech Holdings（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間接擁有大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諮詢及顧問支持服務）並向該公司取得若干保險服務。

瑞士再保險（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Swiss Re PICA的中間母公司）經營再保險業務並向我們提供再保險服務，而我們自瑞士再保險獲取再保險佣金。Swiss Re PICA緊隨[編纂]前有權提名兩名個人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我們[編纂]投資者Athene為一家領先退休服務公司。連同Apollo（Athene的聯屬公司及一名全球領先投資管理人），我們與Athene同意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產品分銷及再保險的戰略合作。根據若干投資管理協議，一個或多個Apollo聯屬公司將管理本公司的部分投資組合，跨越多信貸及替代資產類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及「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外包投資經理」。

我們的關聯方與我們之間的該等關係可能會產生或看似會產生利益衝突。倘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鑒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有關關聯方各自於我們擁有的權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該等衝突。倘我們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充分解決該等利益衝突，我們可能面臨監管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整體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戰略交易、收購資產、[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不須且可能並非按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對我們及／或股東整體有益的交易。此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阻止、延遲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其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的出售中就股份獲得[編纂]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股份[編纂]及[編纂]。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負面新聞或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面對負面宣傳，而即使負面宣傳並不屬實，仍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或富衛品牌失去信心，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擁有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於該禁售期屆滿後其可能擁有的股份。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於我們持有控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與我們戰略關係的重要元素，我們可能會失去與該等戰略關係有關的優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和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受規管業務（於適用保險及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下），其股權符合或超出若干閾值（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股東可能須獲監管機構提前批准或提前通知。倘不能遵守有關提前批准或提前通知規定，可能對我們繼續持有適用許可證的能力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於可預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以高於支付[編纂]的[編纂]，否則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編纂]回報。

股息的支付並無保證，而董事會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或因任何原因不派付股息。倘我們並不支付股息或支付股息的水平低於投資者的預期，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對股份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任何的股息派付均可能會對我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透過發行股權證券、次級債務或其他資本工具籌集資金，而其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進行，或甚至無法進行。

因此，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可能會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編纂]上漲。概不保證[編纂]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編纂]維持在[編纂]。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於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編纂]股份[編纂]。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出現巨額虧損。

股份[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這可能因廣闊的市場及行業因素而產生。除「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及載入本文件作參考的其他因素外，以下因素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相對於類似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季度或年度盈利；
- 有關我們、競爭對手或我們行業的研究報告或新聞報道的刊發或積極或消極建議或證券分析師撤銷研究報告；
- 公眾對我們的新聞稿、我們的其他公告及[編纂]的反應；
- 我們或我們收購競爭對手所刊發的公告、業務計劃或商業關係；
-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我們的股權證券；
- 對我們可能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於日後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股份的沽空、對沖及其他衍生交易；
- 面臨與利率、已變現投資虧損、信用利差、股權價格、外匯匯率及保險掛鈎投資表現變動有關的資本市場風險；
- 我們的信譽、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有關我們的普通股股息是否已經及可能不時獲宣派及派付；
- 對與其他投資有關的普通股相關的投資機遇的看法；
- 監管或法律發展；
- 整體市場、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
- 我們的行業、地理或客戶的狀況或趨勢；
- 會計準則、政策、指引、詮釋或原則的改變；及
- 面臨威脅或實際的訴訟或政府調查。

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編纂]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擁有權益面臨攤薄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FL及FGL於2017年11月28日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主要董事、僱員及顧問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最多約[1,249,816]股FL及FGL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形式）尚未行使。此外，FL及FGL可能會於[編纂]前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倘任何該等獎勵於[編纂]日期尚未行使並將於[編纂]後歸屬及／或行使，有關獎勵將以股份兌現。[編纂]後，FL及FGL將不會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經董事會於[●]修訂），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及留存人才的靈活性。[[編纂]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未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行使[編纂]獎勵合計相當於最多約[編纂]股股份⁽¹⁾及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44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各年為零。有關授出於各歸屬期繼續錄作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估值」。由本公司另行授出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此外，就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發行的股份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受讓人於其歸屬及／或行使後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編纂]未來[編纂]的大量[編纂]或預計潛在[編纂]，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編纂][編纂]。

[編纂]完成後[編纂][編纂]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編纂]，可能會對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請參閱「[編纂]」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各節），倘控股股東或[編纂]投資者日後於[編纂]後[編纂]大量[編纂]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編纂]，可能會令股份[編纂]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編纂]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可[編纂]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日後[編纂]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有可供[編纂]的股份，或本公司[編纂]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編纂]投資者或我們[編纂]或[編纂]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編纂]可能發生，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以及保險業及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且未必準確、可信、完整或屬最新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多個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及出版刊物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所載有關保險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以及我們委聘的NMG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或控股股東、[編纂]或我們、控股股東或[編纂]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其他

風 險 因 素

獨立第三方來源及出版刊物的資料。此外，來自有關來源的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編製基準無法比較及可能與其他來源並不一致。再者，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或聲明。我們或控股股東、[編纂]或我們、控股股東或[編纂]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有關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作為[編纂]股份的依據。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